「摯康保」醫療保障計劃 條款及細則

目錄

| 第一部分 | 保險條文及保單 | |
|------|---------|----|
| | 一般條件 | |
| 第三部分 | 保費條文 | 11 |
| 第四部分 | 續保條文 | 12 |
| 第五部分 | 索償條文 | 14 |
| 第六部分 | 保障條文 | 15 |
| 第七部分 | 一般不保事項 | 20 |
| 第八部分 | 釋義 | 22 |

條款及細則

第一部分 保險條文及保單

保險條文

本條款及細則,連同保障表(包括手術表)及政府認可的相關補充文件(下簡稱「條款及保障」), 適用於以下由本公司按自願醫保計劃(下簡稱「自願醫保」)提供的認可產品—

認可產品類別:"靈活計劃"

認可產品名稱:「摯康保」醫療保障計劃

在本條款及保障生效期間,若受保人罹患傷病,本公司必須按本條文賠償合資格費用。

所有賠償予**保單持有人**的保障,必須按 **合資格費用**的實際金額作實報實銷賠償,並受本**條款及** 保障和 保單資料頁內列明的最高賠償額及分擔費用安排(如有)所規限。

保單

保單持有人與本公司均同意 -

- 1. 所有對本條款及保障的修訂必須按本條款及細則執行,否則該修訂不應視為有效。
- 2. 在投保申請文件內所有由受保人或為受保人作出的陳述均被視為申述,而非保證。
- 3. 在**投保申請文件**內及按本**保單**所要求,所有由**受保人**或為**受保人**作出的陳述及提供的資料,必須盡其所知所信,絕對真誠地提出。
- 4. 當**保單持有人**繳交全數首期保費後,本**條款及保障**將按**保單資料頁**內所列的**保單生效日** 起生效。
- 5. 在**本條款及保障**生效及每次*續保*時,當以下兩者 **-**
 - (a) 本**保單**的條款及保障;及
 - (b) 按第四部分第 1 (a) (c)節所述 政府所訂定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的版本,

有任何互相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時,

- (i) 只要涉及**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的範圍,將以對**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較有利的 條款及保障為準;及
- (ii) 只要涉及**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的範圍,對**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加設額外約束或限制的條款及保障應視為無效。

上述 (i) 及 (ii) 項的規定皆不適用於本第一部分第7節、第六部分第1(b)及第5節和政府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豁免事項。

在以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相關的條款及保障為準的情況下,有關條款及保障將被視作本保單的條款及保障的一部分。為免存疑,除了本第一部分第7節、第六部分第1(b)及第5節和政府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豁免事項外,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在本保單的條款及保障下所享有的權利、權力、保障或權益,不得差於其在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下可享有的權利、權力、保障或權益(包括若保單持有人基於受保人獲得該等權利、權力、保障或權益的情況)。

- 6. 在本條款及保障生效或每次續保時,若本保單的保障範圍超過或有別於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的保障範圍,即使涉及的條款及保障與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有所不同,亦不會構成本第一部分第5節所述有抵觸或不相符的情況。
- 7. **本公司**可以在首次簽發本**條款及保障**時,對**受保人**於**投保申請文件**內知會**本公司**的**投保 前已有病症**,及其他會影響其投保風險的因素,加設**個別不保項目**。
- 8. 本公司確認,作為核保程序的一部分,本公司有責任向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在投保申請文件內提問所有影響核保決定的資料。若本公司要求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披露,在遞交投保申請文件後至保單簽發日或保單生效日(以較早日期為準)前,相關資料的更新或改動,本公司必須明確地向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作出該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列載於投保申請表內),在這情況下,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均有責任知會本公司相關資料的更新及改動。每位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均有責任回覆問題,並披露問題所要求的重要事實。本公司同意,若在投保申請文件內未有包括任何相關問題,將被視為本公司豁免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披露有關所需資料的責任。
- 9. **投保申請文件**中所有問題及要求的資料必須充分具體及明確,並符合**自願醫保**的規則及規例,協助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按情況而定)理解所需披露的資料,從而提供清晰而明確的回覆。如有爭議,本公司必須負舉證責任,證明問題充分具體及明確。
- 10. 若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未有按本第一部分第 8 或 9 節披露有關資料,而相關的披露會對本公司的核保決定帶來實質影響時,本公司有權行使按第二部分第 13 及 14 節所賦予的權利。

第二部分 一般條件

1. 合約詮釋

- (a) 按條款解釋所需,本**條款及保障**內表示男性性別的用詞,其含義將包括女性性別; 單數用詞的含義將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所有標題均作方便參考之用,不應影響本**條款及保障**的詮釋。
- (c) 所列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 (d) 除另行釋義外,本條款及保障內以斜體標註的詞彙需以第八部分所載涵意詮釋。

本**條款及保障**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兩者均為正式版本,具相同效力。若兩者存有歧義,必須 以較有利**保單持有人**的詮釋為準。

就相同的保障範圍而言,若本保單內任何條款及保障存有歧義,必須以較有利保單持有人的詮釋為準。在這情況下,除了本第一部分第7節、第六部分第1(b)及第5節和政府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豁免事項外,任何對本條款及保障的限制將被視為無效。

2. 冷靜期內取消條款及保障的安排

保單持有人可在冷靜期內行使權利取消本**條款及保障**及獲發還全數已付保費,但行使此項權利時,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 (a) 取消要求必須由保單持有人簽署,並確保本公司於冷靜期內直接收到該要求。冷靜期為緊接下列文件交付予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二十一 (21)日的期間-
 - (i) 本條款及保障和保單資料頁; 或
 - (ii) 冷靜期通知書;

以較早者為準。為免生疑問,**交付本條款及保障和保單資料頁**或冷靜期通知書當天並不包括在計算二十一(21)日的期間內。然而,若第二十一(21)日當天並非工作天,則冷靜期將包括隨後的工作天的一天在內;

及

(b) 若曾獲賠償或將獲得賠償,則不獲發還保費。

上述取消的權利並不適用於續保。

行使此項取消的權利時,保單持有人必須 -

- (c) 退回本條款及保障和保單資料頁正本;及
- (d) 附有保單持有人簽署的信件(或以其他本公司接受的方式)要求取消本條款及保障。

在完成上述程序後,本公司將取消本條款及保障及全數發還已付保費。在此情況下,本條款及 保障將被視為由保單生效日起無效,本公司亦無須承擔任何賠償責任。

3. 取消保單

冷靜期過後,若**保單持有人**在該**保單年度**期間沒有就本**條款及保障**獲得任何賠償,**保單持有人**可以在三十(30)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要求取消本**條款及保障**。

此權利在首個(及其後的) **保單年度的條款及保障續保**後仍然適用。

4. 保障權益

若**受保人**接受**醫療服務**招致**合資格費用**,則需按招致該費用時適用的**條款及保障**作出賠償。不論如何,按本第二部分第 15 節,於本**保單**終止後三十 (30) 日內所招致的**合資格費用**,必須按本**保單**終止生效日的前一日適用的**條款及保障**作出賠償。

5. 轉譲

保單持有人 不得轉讓本**條款及保障**的部分的權利、保障、義務及責任。**保單持有人**必須保證在 本**條款及保障**的任何應付款項均不受任何信託、留置權或費用所約束。

6. 文書錯誤

任何文書記錄錯誤,將不會令原應有效的保障失效,或令原應終止的保障繼續生效。

7. 付款貨幣

任何以外幣索償的**合資格費用**,必須按**本公司**支付賠償當日,該貨幣在香港銀行公會發布的貨幣開市參考賣出牌價兌換成**港元**¹。若當日沒有可參考的兌換率,**本公司**必須參考緊接當日後的最新兌換率。若香港銀行公會沒有該外幣的兌換率,**本公司**會以**本公司**使用的銀行認可兌換率作為最終的安排。

8. 利息

除非另有列明,本**條款及保障**的一切賠償及費用均不會計算利息。

9. 本公司的責任

本公司必須時刻絕對真誠地履行本保單中列載的責任,並遵守自願醫保的規則及規例、保險業 監管局頒布的有關指引,以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

¹或本保單的保障表中列明的其他貨幣。

10. 規管法律

本**保單**必須在**香港**簽發並受**香港**法律管轄及闡釋。**本公司**及**保單持有人**均同意遵從**香港**法院的司法裁判權。

11. 排解糾紛

本公司及保單持有人必須盡力以友善方式解決就本保單所出現的糾紛、爭議及分歧,包括與本保單的有效性、無效性、條款違反或終止相關的事宜。如未能解決,在有關糾紛轉介至**香港**法院前,雙方亦可以(但沒有責任)透過各種另類排解糾紛程序處理,包括但不限於在雙方同意下以調解或仲裁方式進行。

雙方需要自行承擔另類排解糾紛程序的服務費用。

12. 責任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必須遵守本保單條款的各項,並確定投保申請文件及聲明中的資料及申述 均為正確,否則本公司將無須承擔本保單所訂明的任何責任。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因為保單 持有人及受保人不遵守本保單條款,或在投保申請文件及聲明中提供失實的資料及申述,導致 本公司的權益有實質的損失,否則本公司不得拒絕承擔本保單所訂明的責任。

13. 錯誤申報個人資料

在不損害本公司按本第二部分第 14 節中的權利(即因健康資料的失實陳述或欺詐的情況宣告保單無效的權利)下,若在投保申請文件或任何其後就相關申請(若本公司在第一部分第 8 節提出要求,則包括相關必需資料的任何更新及改動),提交予本公司的資料或文件中錯誤申報受保人的非健康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或吸煙習慣),從而可能影響本公司作出的風險評估,本公司可按正確資料調整過去、現在或未來保單年度的保費。若保單持有人因此需補交額外保費,本公司不會在補交前支付任何賠償。若保單持有人在本公司通知的保費到期日後三十(30)日的寬限期內仍未補交保費,本公司有權行使本第二部分第 15 節賦予的權利,自保費到期日起終止本保單。若有多繳保費,本公司則必須予以退還。

若按**受保人**的正確資料及**本公司**的核保指引,認為**受保人**的投保申請應當被拒絕時,**本公司**有權宣告本保單自保單生效日起無效,並通知保單持有人,本保單不會為受保人提供保障。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一

- (a) 有權追討已支付的賠償;及
- (b) 有責任退還已繳交的保費,

兩者均適用於現**保單年度**及過往所有**保單年度**,**本公司**亦有權收取合理的行政費用。上述退款 安排必須與本第二部分第 14 節一致。

14. 失實陳述或欺詐

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宣告本保單自保單生效日起無效,並通知保單持有人,本保單不會為受保人提供保障 —

- (a) 在投保申請文件,或在投保申請文件或任何其後就相關申請提交予本公司的資料或文件,其所作出的陳述或聲明中,就受保人健康狀況的重要事實作出失實聲明或遺漏資料(若本公司在第一部分第 8 節提出要求,則包括相關必需資料的任何更新及改動)。「重要事實」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要求提供、會影響本公司對受保人的核保決定的事實,若披露該事實本公司有可能因而徵收附加保費,增加個別不保項目或拒絕投保申請。為免存疑,本(a)段並不適用於本第二部分第 13 節關於受保人非健康相關資料;或
- (b) 在投保申請文件中或索償時,作出欺詐或有欺詐成分的申述。

本公司必須負舉證責任證明(a)及(b)為真確。按第一部分第8或9節,本公司有責任查詢所有影響核保決定的重要事實。

在(a)的情況下,本公司將 -

- (i) 有權追討已支付的賠償;及
- (ii) 有責任退還已繳交的保費,

兩者均適用於現**保單年度**及過往所有**保單年度,本公司**亦有權收取合理的行政費用。

在(b)的情況下, 本公司將 -

- (iii) 有權追討已支付的賠償;及
- (iv) 有權不退還已繳交的保費。

15. 終止保單

本保單將在以下情況時自動終止,以最先者為準一

- (a) 按本第二部分第 13 節或第三部分第 3 節規定, **保單持有人**在寬限期屆滿時仍未繳交保費;或
- (b) **受保人**身故翌日;或
- (c) 本公司不再獲《保險業條例》授權承保或繼續承保本保單。

若保單按本第 15 節終止,將以終止生效日的 00:00 時起失效。

在本**保單**終止後,本**保單**的保障亦即告終止。除非另有說明,任何現**保單年度**及過往所有**保單年度**已繳交的保費,均不獲退還。

若保單是按(a)終止,終止生效日為未付保費的原到期日。

若保單是按(b)或(c)終止,則本公司必須按比例退還現保單年度已支付的相關保費。 若保單持有人按本第二部分第3節或第四部分第1節(視情況而定),決定取消本保單或不再 續保,本保單亦會被終止,惟保單持有人必須向本公司提供所需的書面通知作實。若本保單是 按本第二部分第3節的規定終止,則終止的生效日為保單持有人發出的取消通知中所述的日期, 但該日期不得在本第二部分第 3 節要求的通知期開始前或通知期內。若**受保人**未按第四部分第 1 節的規定續保,則終止的生效日為本**保單**最後有效的**保單年度**屆滿後的續保日。

若本保單是按本第 15 節(a)或(c)終止,而受保人在保單終止前罹患傷病並因此住院或接受 訂明非手術癌症治療,則就有關傷病的住院或治療,所招致的合資格費用仍可獲得保障,直至 (i) 受保人出院或完成治療或 (ii) 本保單終止後的第三十 (30) 日,以較先者為準,並按本保單終 止生效日前一日適用的條款及保障作出賠償。本公司有權從任何保障賠償中扣除按本第二部分 第 13 節所指的所有到期未付的保費。

為免存疑,若本**保單**包含**認可產品以**外的其他附加保障,當**本公司**取消或縮減這些附加保障時

- (d) 本認可產品的條款及保障會繼續生效,不帶來負面影響;及
- (e) 對本條款及保障中根據認可產品簽發的部分的延續性,以及對本公司繼續符合承保本條款及保障的牌照要求均不帶來自面影響。

16. 致本公司的通知

本公司要求保單持有人必須以書面,或其他獲得本公司認可的方式,發出所有致本公司的通知,並必須以本公司為收件人。

17. 致保單持有人的通知

本公司就本保單發出的通知必須以郵寄方式寄到保單特有人通知本公司的最新地址,或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到保單特有人通知本公司的最新電郵地址。在下列情況下,保單持有人將被視為正式收到通知 —

- (a) 郵寄後兩(2)個工作日;或
- (b) 電子郵件的發出日期及時間。

18. 其他保障

若保單持有人擁有本認可產品以外的其他保障,保單持有人將有權向該等保障或本認可產品進行索償。不論如何,若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已從其他保障索償全部或部分費用,則本公司只會對未被其他保障賠償的合資格費用(如有)作出賠償。

19. 保單擁有權及責任的履行

本公司將以保單持有人為本保單的絕對擁有人,本公司無須確認保單持有人外的其他方於本保 單中的衡平法權益或其他利益。賠償保障利益予保單持有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已充分及有效履行 本保單上的責任。

20. 更改保單擁有權

由本公司酌情決定並經批准後,保單持有人可透過本公司指定的表格,轉移本保單的擁有權。 表格必須交予本公司,並經由本公司批核。本公司必須處理本保單續保時提出的轉移擁有權 申請,並不得向 保單持有人及其承繼人收取行政費用。轉移保單擁有權必須在本公司向原保單持有人及其承繼人發出書面通知批准後方為生效。自擁有權轉移生效日起,承繼人將被視為保單持有人,並按本第二部分第19節成為本保單的絕對擁有人,同時必須負責繳交保費(包括到期未付的保費)。

本公司不可否決**保單持有人**轉移保單擁有權至下列人士的申請 -

- (a) 年滿十八 (18) 歲的**受保人**;
- (b) **受保人**的家長或**監護人**(如**受保人**為*未成年人*);或
- (c) 按本公司當時適用的核保的慣常做法下,可接受的**受保人**的親屬。本公司必須備妥該等核保慣常做法以供保單持有人查閱。

21. 保單持有人身故

保單持有人可預先提名一人,在其身故時成為本**保單**的承繼人。若**保單持有人**生前未有提名任何承繼人,或指定承繼人拒絕接受本**保單**的轉移,本**保單**的擁有權將轉移至一

- (a) 年滿十八 (18) 歲的**受保人**;或
- (b) **受保人**的家長或**監護人**(如**受保人**為**未成年人**)。若家長或**監護人**拒絕接受本**保單**的轉移,本**保單**的擁有權將轉移至**保單持有人**的遺產管理人或執行人。

上段所述保單擁有權的轉移必須在本公司獲得保單持有人身故的充分證據後方可進行。

22. 第三者權利

任何非本**保單**合約一方的人士或法人,不能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保單**的任何條款。

23. 代位追討權

在本公司按本保單支付賠償後,本公司有權以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的名義,對可能需就導致本保單作出賠償的事故負責的第三者進行追討。本公司需支付所涉及費用,討回的款項亦歸本公司所有,並以本公司就本保單支付該事故的賠償金額為限。在追討過程中,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必須提供全部或已知的第三者過失詳情及充分與本公司合作。為免存疑,上述代位追討權只適用於當第三者並非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的情況。

24. 對第三者的訴訟

按本保單所述,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對任何註冊醫生、醫院或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因任何原因或理由所提出的損害進行訴訟或另類排解糾紛程序,本公司並無責任參與、就其作出回應或辯護(或支付其相關的費用),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就以下情況出現的訴訟或另類排解糾紛程序:按本保單的條款,因檢查或治療受保人的傷病,過程中所牽涉及的疏忽、失職、專業失當行為或其他事件。

25. 寬免

任何合約一方寬免合約另外一方違反本保單條文的情況,將不會被視為獲得日後違反該條文或任何其他條文的寬免。任何一方不行使或延遲行使本保單下任何權利時,亦不會被釋義為該權利的寬免。任何寬免必須經本公司及保單持有人雙方同意,方可生效,而合約雙方仍須履行寬免範圍外,本保單所列的權利及責任。

26. 遵守法律

若本保單在適用於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的法律下已經或將會不合法,本公司有權從被判定為不合法日期起終止本保單,並需要按比例退還本保單終止後期間已收取的保費。

27. 個人資料私隱

本公司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及有關守則、指引及通函。

第三部分 保費條文

1. 應付保費

本條款及保障的應支付保費僅包括 -

- (a) 按本公司現行採用的標準保費表內的標準保費;及
- (b) *附加保費*(如適用)。

2. 繳交保費

應付的保費金額會在本保單資料頁及/或第四部分第3節所指的續保通知內列明。不論是按每個保單年度或經本公司同意下以分期方式繳交的保費,均需在保費到期日前繳交,本公司才會支付賠償。除非在本保單中另有說明,保費一經繳交將不獲退還。

保費到期日、 *續保日 及 保單年度* 均參照 *保單資料頁* 及/或第四部分第3節所指的續保通知內指明的**保單生效日**釐定。第一期保費將於**保單生效日**到期。

3. 寬限期

本公司將給予保單持有人三十一(31)日繳交保費的寬限期,由每期保費到期日起計。本保單於 寬限期內仍然生效,惟在收到保費前,本公司於該期間內不會支付任何賠償,直至保費已獲繳 清。若在寬限期屆滿後保單持有人仍未繳清保費,本保單即於保費到期日起當日終止。

第四部分 續保條文

本條款及保障會在繳交保費後於 保單生效日 起生效,並按本第四部分條款在每個 保單年度續保,保證續保受保人至年齡一百二十八(128)歲。

1. 續保

本公司將按下列 (a) - (c) 段續保本條款及保障:

- (a) 除本公司不再獲《保險業條例》授權承保本條款及保障,或終止與政府註冊為自願 醫保的產品提供者,或保單持有人按照第二部分第 3 節所述,於三十 (30) 日前以書 面通知本公司決定不續保本條款及保障的情況外,將按以下安排續保:本條款及保障 將按不差於續保時由政府公布最新版本的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當中第一部分第 7 節、 第六部分第 1(b)及第 5 節和政府不時批准的其他豁免事項則除外)自動續保。
- (b) 若本公司於續保時將會或已終止與政府註冊為自願醫保的產品提供者,但仍獲《保險業條例》授權承保本條款及保障,將按以下安排續保:本條款及保障將按不差於本公司終止與政府註冊為自願醫保的產品提供者時由政府公布最新版本的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當中第一部分第7節、第六部分第1(b)及第5節和政府不時批准的其他豁免事項則除外)自動續保。
- (c) 若本公司在終止與政府的註冊後,重新與政府註冊為自願醫保的產品提供者,於重新註冊生效當日或緊接的續保日,將按以下安排續保:本條款及保障將按不差於續保時由政府公布最新版本的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當中第一部分第7節、第六部分第1(b)及第5節和政府不時批准的其他豁免事項除外)自動續保。

按以上(a) - (c) 段所述的*續保*情況下,任何其他對*條款及保障*的修訂應適用於所有*同一類別保* 單,並且不可與以上(a),(b)或 (c)段(按情況而定)相違背及導致與*續保*前比較時,出現適 用於本**條款及保障**的賠償限額被減少或**共同保險**或自付費增加的情況出現。

2. 調整保費

不論本公司在續保時有否修訂本條款及保障,本公司將有權按當時採用的標準保費表向所有 同一類別保單調整標準保費。為免存疑,若附加保費 設定為標準保費的某個百分比(即附加保 費率),應付的附加保費金額將會按標準保費的變動自動調整。

在每個保單年度內及續保時,本公司不得因受保人的健康狀況變化而增加附加保費率(或在附加保費是以定額而非設定為標準保費某個百分比的情況下,增加其附加保費的定額),或增加受保人的個別不保項目。

3. 續保通知

不論本公司在續保時有否修訂本條款及保障,本公司應按本第 3 節的條款,在續保日前不少於三十 (30) 日向保單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

該書面通知必須指明續保保費及續保日。若本公司在續保時,修訂了本條款及保障,本公司在 發出書面通知書時,必須備妥已修訂的條款及保障,以供保單持有人參閱。經修訂的條款及保 障及續保保費將由續保日起生效。

4. 除指定情況外不可重新核保

不論受保人的健康狀況自保單簽發日或保單生效日(以較早日期為準)起發生任何變化,在本條 款及保障生效期間,本公司無權重新核保本條款及保障。

不論本條款及保障在符合第四部分第 1 節的情況下有任何改動,本公司無權重新核保本條款及保障。此限制適用於任何改動,包括但不限於本條款及保障容許的任何保障的升降或增删,不論該改動是涉及本條款及保障的任何部分。

本公司僅在下列情況下有權重新核保本條款及保障-

- (a) 保單持有人要求本公司在續保時,按本公司的核保慣常做法對本條款及保障進行重新核保,藉此減低附加保費或取消個別不保項目。為免存疑,即使本公司拒絕上述要求或保單持有人不接受重新核保的結果,本公司亦無權終止或不續保本條款及保障;
- (b) 在任何時候,當**保單持有人**要求在本**條款及保障**增加額外保障(如有),或轉換為 另一份提供更佳或額外保障的保險計劃(在這種情況下,重新核保的範圍只限於涉 及更佳或額外保障的部分)。
 - (i) 不論如何,在任何時候,保單持有人要求取消本條款及保障中新增的額外保障(如有),或轉換為另一份較低或較少保障的保險計劃,本公司無權重新 核保本條款及保障,惟可按本公司現行處理類似要求的慣常做法接受或拒絕 該要求;及
 - (ii) 即使**本公司**拒絕上述要求或**保單持有人**不接受重新核保的結果,**本公司**亦無權終止或不**續保本條款及保障**;

本公司及保單持有人均確認 -

- (c) 若本公司按本第四部分的條款有權或在有需要時,按某些因素在*續保*過程中重新核保本條款及保障,本公司必須按本第四部分的條款及當時的核保指引,並在重新核保時只考慮相關因素;及
- (d) 在重新核保後,本公司可終止本條款及保障、徵收附加保費、調高或降低原有的附 加保費、增加個別不保項目,以及修訂或取消原有的個別不保項目。

第五部分 索償條文

1. 提交索償申請

所有就本條款及保障作出的索償申請必須於受保人出院或進行及完成相關醫療服務(當沒有住院時)當日起九十(90)日內提交予本公司。提交索償申請時必須包括下列文件及資料,否則有關索償申請會被視為無效或不完整,而本公司亦不會給予賠償-

- (a) 所有收據正本及/或分項賬單正本連同診斷、治療類別、治療程序、檢測或服務的 證明;及
- (b) 所有**本公司**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證明書、報告、證據、轉介信及其他數據或資料。

若**保單持有人**的索償申請未能於上述期限內提交,**保單持有人**必須通知**本公司**,否則**本公司**將 有權拒絕其於上述期限後提交的索償申請。

所有在 本公司合理要求下,而 保單持有人 理應能提供的相關證明書、資料及證據,其所需費 用必須由保單持有人支付。在收到保單持有人提交所有(a)及(b)項的資料後,若本公司仍需索 取更多證書、資料及證據以核實索償,相關費用則必須由本公司負責。

2. 可賠償金額估算

受保人在接受醫療服務前,保單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本條款及保障估算賠償金額。在提出要求時,必須附上由醫院及/或主診註册醫生所估算的金額(按當時香港適用的規管私營醫療機構相關法律及規例要求提供)。本公司收到要求後,必須按醫院及/或主診註册醫生作出的估算,通知保單持有人可賠償金額的估算,而該估算只供參考,最終的賠償金額必須按本第五部分第1節(a)及(b)項所提供的實際費用證明而釐定。

3. 法律行動

在**本公司**收到按本**條款及保障**要求的所有索償證據後的首六十(60)日內,**保單持有人**不可就應付的索償金額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4. 醫療檢查

索償時,本公司有權要求受保人接受由本公司指定的註冊醫生進行身體檢查,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六部分 保障條文

1. 一般條件

(a) 保障地域範圍

除本第六部分第 3(I) 節的精神科治療外,本條款及保障內所有保障均全球適用。

(b) 終身保障限額

本條款及保障內所有保障均不設終身保障限額。

(c) 選擇醫療服務提供者

本 **條款及保障** 内所有保障均不設選擇醫療服務提供者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註册** 醫生及醫院。

(d) 選擇病房級別

本條款及保障i)第6部分第3(a)至3(l)節、ii)自願醫保認可產品之補充文件第4部分第(a)至(0)節(第(k)節除外)內所有保障均不設醫院病房級別選擇的限制。

本條款及保障自願醫保認可產品之補充文件第 4 部分第(k)節及第(p)至(r)節內的保障必須受本條款及保障的自願醫保認可產品之補充文件第 4 部分第(k)節及第(p)至(r)節內列明的病房級別選擇限制所規限。有關限制並不適用於在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範圍內的條款及保障。為免存疑,適用的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為按第四部分第 1 (a)、(b)或(c)節所述的版本。

2. 住院及非住院保障

按本條款及保障,當受保人在本條款及保障,對期間因傷病,並在註冊醫生的建議下一

- (a) **住院**;或
- (b) 接受任何 **日間手術、訂明診斷成像檢測**或**訂明非手術癌症治療、**因**意外**的**急症**門診治療、腎臟透析或善終服務,

本公司將按本第六部分第3節、本條款及保障自願醫保認可產品之補充文件第4部分所列明的保障項目,賠償合理及慣常的合資格費用。

為免存疑,當**受保人**接受**住院**治療,但該次**住院**被視為非**醫療所需**,則因該次**住院**所招致的費用不會被視為上述 (a) 段所指的**合資格費用**。不過,**保單持有人**將仍有權就該次**住院**期間,符合上述(b) 段内所列明的**醫療服務**招致的相關**合資格費用**提出索償。

本條款及保障可賠償的合資格費用不會超過受保人所接受醫療服務的實際開支,並必須受保障 表內的保障限額所規限。

為免存疑,本條款及保障只會賠償受保人接受醫療服務的合資格費用。除非另有說明,受保人 以外的人士所接受的醫療服務費用均不獲賠償。

3. 保障項目

本第六部分第2節所保障的合資格費用,必須按下列保障項目作賠償-

(a) 病房及膳食

本保障將賠償**受保人**在**住院**或接受任何**日間手術**或**訂明非手術癌症治療**期間,**醫院**就其住宿及膳食收取的**合資格費用**。

(b) 雜項開支

本保障將賠償**受保人**於**住院**期間或在接受任何**日間手術**當日,就接受**醫療服務**所收取的雜項開支的**合資格費用**,包括 -

- (i) 往返醫院的救護車服務;
- (ii) 施行麻醉及提供氧氯;
- (iii) 輸血行政費;
- (iv) 敷料及石膏模;
- (v) 在**住院**或任何**日間手術**期間服用的處方藥物;
- (vi) 在出院時或完成 日間手術後處方,以供其後四(4)星期內使用的藥物;
- (vii) 於本第六部分第 3(h)節保障以外的額外手術用具、儀器及裝置,以及手術中使用的植入儀器或裝置、即棄用品及消耗品;
- (viii) 醫療用即棄用品、消耗品、儀器及裝置;
- (ix) 診斷成像服務,包括超聲波及 X 光以及其分析,但不包括本第六部分第 3 (i) 節所列的**訂明診斷成僚檢測**;
- (x) 静脈注射,包括注射液;
- (xi) 化驗及其報告,包括為**住院**期間的手術或治療程序或**日間手術**所進行的病理學檢驗;
- (xii) **住院病人**租用輔助步行器具及輪椅的費用;及
- (xiii) **住院**期間的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及言語治療。

(c) 主診醫生巡房費

若**受保人**在**住院**期間內任何一日接受**註冊醫生**的診治,本保障將賠償由該主診**註冊醫生** 就巡房或診症收取的**合資格費用**。

(d) 專科醫生費

若**受保人**在**住院**期間内任何一日,在主診**註冊醫生**的書面建議下接受**專科醫生**(並非本第六部分第 3(c)節所指的主診**註冊醫生**)的診治,本保障將賠償由該**專科醫生**就巡房或診症收取的**合資格費用**。

(e) 深切治療

若**受保人**在**住院**期間内任何一日入住**深切治療部**,本保障將賠償就接受深切治療服務所 收取的**合資格費用**。

為免存疑,已獲本保障賠償的合資格費用,不會再獲本第六部分第3(a)節的賠償。

(f) 外科醫生費

本保障將賠償**受保人**在**住院**期間,或在為**日症病人**提供**醫療服務**的設備下,主診**外科醫** 生為其進行手術所收取的**合資格費用**。

本保障將按**手術表**所列相關手術的分類及該手術本身所屬分類作賠償,而**政府**會不時審視**手術表**的内容及分類。若需進行的手術並無列於**手術表內,本公司**可按照**政府**刊登的 憲報或其他相關出版物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進行該手術的所在地,其政府、相關監 管機構及醫學組織認可的收費表,合理地決定該手術的分類。

(g) 麻醉科醫生費

在按本第六部分第 3(f)節的**外科醫生**費可獲賠償的情況下,本保障將賠償**麻醉科醫生**就相關手術所收取的**合資格費用**。

(h) 手術室費

在按本第六部分第 3(f)節的**外科醫生**費可獲賠償的情況下,本保障將賠償在手術期間使用 手術室(包括但不限於治療室及康復室)的**合資格費用**。

為免存疑,在手術室內需個別收費的額外手術用具、儀器及裝置則將按本第六部分第 3(b) 節賠償。

(i) 訂明診斷成像檢測

本保障將賠償**受保人在住院**期間,或在為日症病人提供醫療服務的設備下,因檢查或治療傷病進行訂明診斷成像檢測所收取的合資格費用,有關檢測必須在主診註冊醫生的書面建議下進行。本保障需按本第六部分第5節及保障表列明的共同保險作出賠償。

(j) 訂明非手術癌症治療

本保障將賠償**受保人**在**住院**期間,或在為**日症病人**提供**醫療服務**的設備下,接受**訂明非 手術癌症 治療**所收取的**合資格費用**,包括在接受治療期間就進行治療計劃、監察預後及 病況進展的**專科醫生**門診收費。

為免存疑,有關*訂明診斷成像檢測的合資格費用*將按本第六部分第3(i)節賠償。

(k) 入院前或出院後/日間手術前後的門診護理

本保障將賠償以下合資格費用-

- (i) **受保人**在**住院**或**日間手術**前所需的門診或**急症**診症(包括但不限於診症、處 方西藥或診斷檢測);及
- (ii) **受保人**在出院或日間手術後,由主診註冊醫生提供或書面建議的跟進門診 (包括但不限於診症、處方西藥、敷藥、物理治療、職業治療、言語治療或 診斷檢測)。有關門診必須在保障表列明的期間進行,並與需要住院或進行 日間手術的傷病(包括其併發症)直接有關。

就上述 (i) 及 (ii) 段的保障而言, **訂明診斷成像檢測及訂明非手術癌症治療**將分別按本第六部分第 3(i)及(j)節作出賠償。

(I) 精神科治療

本保障將賠償**受保人在專科醫生**建議下,在**香港**境內**住院**接受精神科治療所收取的**合資格費用**。

本保障將取代本第六部分第 3(a)至(k)節的保障項目賠償。為免存疑,若受保人並非純粹為接受精神科治療住院,則本保障只會賠償與精神科治療相關醫療服務的合資格費用。在合資格費用同時涉及精神科治療與非精神科治療但未能明確分攤費用的情況下,如精神科治療為最初導致住院的原因,有關合資格費用會全數由本保障賠償;如精神科治療並非最初導致住院的原因,則有關合資格費用會全數由以上第 3(a)至(k)節的保障項目賠償。

4. 投保前已有病症

所有在投保申請文件或任何其後就相關申請提交予本公司的資料或文件(若本公司在第一部分第 8 節提出要求,則包括相關必需資料的任何更新及改動)中,向本公司披露的投保前已有病症,除非受個別不保項目(如有)所規限,本公司將按本條款及保障賠償該病症的合資格費用。本公司可因應在 投保申請文件或任何其後就相關申請提交予本公司的資料或文件(若本公司在第一部分第 8 節提出要求,則包括相關必需資料的任何更新及改動)中披露的投保前已有病症或影響可保性的因素,對本條款及保障加設個別不保項目。在保單簽發日 或 保單生效日(以較早日期為準)後,除在第四部分第 4 節列明的情況外,本公司將無權再加設任何個別不保項目。

至於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在遞交投保申請文件(若本公司在第一部分第 8 節提出要求,則包括相關所需資料的任何更新及改動)時不察覺,及理應不察覺的投保前已有病症,本公司將按本條數及保障,並以下述的等候期與賠償比率賠償合資格費用—

首個**保單年度**首三十(30)日 沒有保障 首個保單年度第三十一(31)日起 按保障限額全數賠償

為免存疑,若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在遞交投保申請文件(若本公司在第一部分第 8 節提出要求,則包括所需資料的任何更新及改動)時不察覺,及理應不察覺該投保前已有病症,本公司將無權因此重新核保或終止本條款及保障。

若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沒有按要求於投保申請文件(若本公司在第一部分第 8 節提出要求,則包括所需資料的任何更新及改動)中披露受保人的投保前已有病症,而該投保前已有病症在投保前已接受治療或被確診,或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在遞交投保申請文件(若本公司在第一部分第 8 節提出要求,則包括所需資料的任何更新及改動)時已察覺或理應察覺該病症出現的病徵或症狀,本公司有權因而宣告本條款及保障無效,並有權追討已支付的賠償及/或拒絕提供本條款及保障的保障。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按第二部分第 14 節退還已繳交的保費。本公司必須就此情況負上舉證的責任。

5. 分擔費用規定

保單持有人必須支付本條款及保障和保單資料頁內列明的共同保險及/或自付費。為免存疑,共 同保險及自付費並非指在實際費用超出本條款及保障賠償限額的情況下,保單持有人需支付的 任何差額。

第七部分 一般不保事項

按本條款及保障,本公司不會賠償與下列項目相關或由其引致的費用-

- 任何非醫療所需治療、治療程序、藥物、檢測或服務的費用。
- 2. 若純粹為接受診斷程序或專職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及言語治療)而住院,該住院期間所招致的全部或部分費用。惟若該等程序或服務是在註冊醫生建議下因而進行醫療所需的診斷,或無法以為日症病人提供醫療服務的方式下有效地進行的傷病治療,則不屬此項。
- 3. 在保單生效日前,因感染或出現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 ("HIV") 及其相關的傷病所招致的費用。不論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在遞交投保申請文件 (若本公司在第一部分第 8 節提出要求,則包括相關必需資料的任何更新及改動)時是否知悉,若此傷病在保單生效日前已存在,本條款及保障則不會賠償此傷病。若無法證明初次感染或出現此傷病的時間,則此傷病於保單生效日起計五 (5) 年內發病,將被推定為於保單生效日前已感染或出現;若在這五 (5) 年後發病,將被推定為於保單生效日後感染或出現。

惟本第 3 節的不保事項並不適用於因性侵犯、醫療援助、器官移植、輸血或捐血、或出 生時受 HIV 感染所引致的**傷病**,有關賠償將按本**條款及保障**內其他條款處理。

- 4. 因倚賴或過量服用藥物、酒精、毒品或類似物質(或受其影響)、故意自殘身體或企圖自殺、參與非法活動、或性病及經由性接觸傳染的疾病或其後遺症(HIV 及其相關的傷病將按本第七部分第3節處理)的醫療服務費用。
- 5. 以下服務的收費-
 - (a) 以美容或整容為目的的服務,惟**受保人**因**意外**而**受傷**,並於**意外**後九十(90)日内接受的必要**醫療服務**則不屬此項;或
 - (b) 矯正視力或屈光不正的服務,而該等視力問題可透過驗配眼鏡或隱形眼鏡矯正,包括但不限於眼部屈光治療、角膜激光矯視手術 (LASIK),以及任何相關的檢測、治療程序及服務。
- 6. 預防性治療及預防性護理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並無症狀下的一般身體檢查、定期檢測 或篩查程序、或僅因**受保人**及/或其家人過往病歷而進行的篩查或監測程序、頭髮重金屬 元素分析、接種疫苗或健康補充品。為免存疑,本第6節並不適用於-
 - (a) 為了避免因接受其他**醫療服務**引起的併發症而進行的治療、監測、檢查或治療程序;
 - (b) 移除癌前病變;及
 - (c) 為預防過往**傷病**復發或其併發症的治療。
- 7. 牙科醫生進行的牙科治療及口腔領面手術的費用,惟**受保人**因**意外**引致在**住院**期間接受的**急症治療**及手術及於自願醫保**認可產品之補充文件**第 4 部分第(g)節下之保障則不屬此項。出院後的跟進牙科治療及口腔手術則不會獲得賠償。

- 8. 下列**醫療服務**及輔導服務的費用-產科狀況及其併發症,包括但不限於懷孕、分娩、墮胎或流產的診斷檢測;節育或恢復生育;任何性別的結紮或變性;不育(包括體外受孕或任何其他人工受孕);以及性機能失常,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原因導致的陽萎、不舉或早泄,惟於自願醫保**認可產品之補充文件**第4部分第(h)節及第(p)節下所保障則除外。
- 9. 購買屬耐用品的醫療設備及儀器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輪椅、床及家具、呼吸道壓力機 及面罩、可攜式氧氣及氧氣治療儀器、血液透析機、運動設備、眼鏡、助聽器、特殊支 架、輔助步行器具、非處方藥物、家居使用的空氣清新機或空調及供熱裝置。為免存疑, **住院**期間或**日間手術**當日所租用的醫療設備及儀器則不屬此項。
- 10. 傳統中醫治療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中草藥治療、跌打、針灸、穴位按摩及推拿,以及另類治療,包括但不限於催眠治療、氣功、按摩治療、香薰治療、自然療法、水療法、順勢療法及其他類似的治療,惟於自願醫保**認可產品之補充文件**第 4 部分第(d)節下所保障則除外。
- 11. 按接受治療、治療程序、檢測或服務所在地的普遍標準(或尚未經當地認可機構批准) 界定為實驗性或未經證實醫療成效的醫療技術或治療程序的費用。
- 12. **受保人**年屆八 (8) 歲前發病或確診的**先天性疾病**所招致的**醫療服務**費用。
- 13. 已獲任何法律,或由任何政府、僱主或第三方提供的醫療或保險計劃賠償的合資格費用。
- 14. 因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戰、侵略、外敵行動、敵對行動、叛亂、革命、起義、或 軍事政變或奪權事故所招致的治療費用。

第八部分 釋義

本條款及保障中使用的字詞及表述必須按照以下所述解釋 -

「**意外**」 是指因暴力、外在及可見因素引致的突發事故,並且完全非**受保人**

所能預見及控制。

「**年齡**」 是指**受保人**的實際年齡。

「每年保障限額」 是指本公司在每個保單年度內向保單持有人支付的最高賠償限額,

不論任何在保障表中所列的保障項目是否已經達到其相關項目的賠

償限額。

*每年保障限額*在每個新*保單年度*會重新計算。

「**投保申請文件**」 是指向**本公司**就本**認可產品**遞交的投保申請,包括與該投保申請有 關的投保申請表格、問卷、可保性的證明、任何已提交的文件或資

料,以及已作出的陳述及聲明(若本公司在第一部分第8節提出要

求,則包括相關必需資料的任何更新及改動)。

「**保障表**」 是指本**條款及保障**所附的保障表,當中必須列明所涵蓋的保障項目

及最高賠償限額。

「個別不保項目」 是指本公司可按受保人的投保前已有病症或其他影響其可保性的因

素,就特定的**不適或疾病**而加設的不保承項目,訂明在本**條款及保**

摩中不保障。

「認可產品」 是指經政府認可為符合自願醫保內相關合規要求的保險產品內所有

條款及保障(包括任何補充文件)。本認可產品內容包括本條款及細

*則和保障表*及以下文件

- 自願醫保認可產品之補充文件。

「共同保險」 是指保單持有人在支付每個保單年度的自付費後(如有),必須按比

率分擔的合資格費用。為免存疑,共同保險並非指在實際費用超出

本**條款及保障**賠償限額的情況下,保**單持有人**需支付的任何差額。

「**本公司**」 是指富通保險有限公司。

「**住院**」 是指**受保人在醫療所需**的情況下,按**註冊醫生**的建議以**住院病人**身

份入住**醫院**以接受**醫療服務**。

住院必須以**醫院**開出的每日病房費單據作證明,**受保人**必須在整個

住院期間連續留院。

「先天性疾病」

是指 (a) 任何於出生時或之前已存在的醫學、生理或精神上的異常,不論於出生時有關異常是否已出現、被確診或獲知悉;或 (b) 任何於出生後六 (6) 個月內出現的新生嬰兒異常。

「日間手術」

是指**受保人**作為**日症病人**在具備康復設施的診所、日間手術中心或 **醫院**內因檢查或治療而進行**醫療所需**的外科手術。

「日症病人」

是指在診所、日間手術中心或**醫院**(非**住院**性質)接受**醫療服務**或治療的**受保人**。

「自付費」

是指在**本公司**賠償餘下的**合資格費用**前,**保單持有人**在每個**保單年 度**必須分擔的定額**合資格費用**。

「*交付*」

是指於第二部分第 2(a)節所述以下列任何方式將本條款及保障及 保單資料頁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保單持有人或其指定代表:

- (a) 由專人交付;
- (b) 以郵遞方式(包括掛號郵遞方式);或
- (c) 電子方式。

不論以何種方式交付, **本公司**有責任就交付的行為及交付的時間 備存充分的證據作證明。

「*傷病*」

是指不適、疾病或受傷,包括任何由此而引發的併發症。

「合資格費用」

是指就**傷病**接受**醫療服務**所需的費用。

「急症」

是指**受保人**需立即接受**醫療服務**的事件或情況,以防止**受保人**身故、健康遭永久損害或遭受其他嚴重健康後果。

「急症治療」

是指**急症**所需的**醫療服務**,而所需的**醫療服務**必須在**急症**事件或情况出現後的合理時間內進行。

「靈活計劃」

是指在**自願醫保**的框架下,為**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提供較**標準計劃** 部分或全部更佳條款及保障,並必須經由**政府**認可的個人償款住院保險產品。除**政府**可能不時批准的豁免事項外,該等產品不得包含較**標準計劃**差的條款及保障。

「*政府*」

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監護人*」

是指按香港法例第 13 章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被委任為或憑藉此條例成為**未成年人**的監護人的人士。

「港元」

是指**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醫院*」

是指按其所在地法律妥為成立及註冊為醫院的機構,為**不適**及受傷的住院病人提供醫療服務,並一

- (a) 具備診斷及進行大型手術的設施;
- (b) 由持牌或註冊護士提供二十四 (24) 小時護理服務;
- (c) 由一(1)位或以上**註册醫生**駐診;及
- (d) 非主要作為診所、戒酒或戒毒中心、自然療養院、水療中心、 護理或療養院、寧養或紓緩護理中心、復康中心、護老院或同 類機構。

「受傷」

是指完全因**意外**而非涉及任何其他原因所引致的身體損害(包括有或沒有可見的傷口)。

「住院病人」

是指**住院**中的**受保人**。

「保險業監管局」

是指按《保險業條例》第 4AAA 條設立的香港保險業監管局。

「保險業條例」

是指香港法例第 41 章《保險業條例》。

「受保人」

是指本**條款及保障**所保障,並在**保單資料頁**中列為「**受保人**」的人士。

「深切治療部」

是指 **醫院**内專為**住院病人**提供深切醫療及護理服務而設的部門。

「終身保障限額」

是指**本公司**由本**條款及保障**生效起向**保單持有人**累計支付的最高賠償限額,不論**保障表**中所列的保障項目是否已經達到其相關項目的賠償限額,或個別**保單年度**的賠償是否已經達到**每年保障限額**。

「醫療服務」

是指就診斷或治療**受保人**的**傷病**所提供的醫療所需服務,包括按情況所需的**住院**、治療、程序、檢測、檢查或其他相關服務。

「醫療所需」

是指按照一般公認的醫療標準,就診斷或治療相關**傷病**接受醫療服務的需要,而醫療服務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需要**註冊醫生**的專業知識或轉介;
- (b) 符合該**傷病**的診斷及治療所需;
- (c) 按良好而審慎的醫學標準及主診**註册醫生**審慎的專業判斷提供,而非主要為對**受保人**、其家庭成員、照顧人員或主診**註册醫生**帶來方便或舒適而提供;
- (d) 在環境最適當及符合一般公認的醫療標準的設備下,提供醫療 服務;及
- (e) 按主診**註冊醫生**審慎的專業判斷,以最適當的水平向**受保人**安全及有效地提供。

就本**條款及保障**的釋義而言,在不抵觸上述一般條件下,符合**醫療** 所需條件的**住院**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例子 –

- (i) **受保人**因急症需要在醫院接受緊急治療;
- (ii) 手術是在全身麻醉下進行;
- (iii) **醫院**具備手術或治療程序所需的設備,有關手術或治療程序並不能以**日症病人**的方式進行;
- (iv) **受保人**同時發生的傷病屬明顯嚴重;
- (v) 主診**註冊醫生**考慮到**受保人**的個人情況下,經過審慎的專業判斷及考慮**受保人**安全後,所需的醫療服務應在**醫院**內 進行;
- (vi) 經過主診**註冊醫生**審慎的專業判斷,**住院**時間對**受保人**接 受的醫療服務是合適的;及/或
- (vii)如屬**註冊醫生**認為需要的診斷程序或專職醫療服務,經該 **註冊醫生**審慎的專業判斷及考慮**受保人**安全後,所需治療 程序或服務應在**醫院**內進行。

在上文(v)至(vii)的情況下,主診**註冊醫生**行使審慎的專業判斷時,應該考慮該**住院**是否-

- (aa) 按照當地良好及審慎的醫療標準提供該醫療服務,而非主要為**受保人**、其家庭成員、照顧人員或主診**註冊醫生**提供方便或舒適的環境;及
- (bb) 在環境最適當及符合當地一般公認的醫療標準的設備下, 提供該醫療服務。

「未成年人」 是指年齡未滿十八 (18) 歲的人士

「保單」 是指由本公司承保及簽發的本保單,並作為保單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就本認可產品的合約,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條款及細則、保障表、投保申請文件、聲明、保單資料頁及任何附於本保單的補充文件(如適用)。當本保單包含有本認可產品以外的條款及保障,該 等條款及保障亦將被視作本保單的一部分。

「保單生效日」 是指本條款及保障的起始日,即保單資料頁內載明的「保單生效 日」。

「**保單持有人**」 是指在法律上擁有本**保單**,並於**保單資料頁**內列為「**保單持有人**」 的人士。

「**保單簽發日**」 是指首次簽發本**條款及保障**的日期。

「保單資料頁」 是指本條款及保障的附表,當中載有保單細節、保單生效日、續保 日、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的姓名及個人資料,以及本條款及保障所 適用的保障、保費及其他細節。 「保單年度」

是指本條款及保障的生效期限。首個保單年度是指由保單生效日起 一(1)年內,直至首個續保日前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限。至 於在繼後的保單年度,則由每個續保日起計一(1)年。

「同一類別保單」

是指所有具備相同條款及細則及保障表,並在**自願醫保**下經**政府**認可為認可產品的保單。

「 投保前已有病 症」

是指**受保人於保單簽發日或保單生效日**(以較早日期為準)前已存在的任何**不適、疾病、受傷、**生理、心理或醫療狀況或機能退化,包括**先天性疾病**。在以下情況發生時,一般審慎人士理應已可察覺到 投保前已有病症—

- (a) 病症已被確診;或
- (b) 病症已出現清楚明顯的病徵或症狀;或
- (c) 已尋求、獲得或接受病症的醫療建議或治療。

「附加保費」

是指**本公司**因承受**受保人**的額外風險向**保單持有人**收取**標準保費**以 外的額外保費。

「*訂明診斷成像檢* 測」 是指電腦斷層掃描("CT"掃描)、磁力共振掃描("MRI"掃描)、正電子放射斷層掃描("PET"掃描)、PET-CT組合及PET-MRI組合。

「*訂明非手術癌症* 治療」 是指治療癌症的放射性治療、化療、標靶治療、免疫治療及荷爾蒙治療。

「合理及慣常」

是指就**醫療服務**的收費而言,對情況類似的人士 (例如同性別及相近 **年龄**),就類似**傷病**提供類似治療、服務或物料時,不超過當地相關醫療服務供應者收取的一般收費範圍的水平。**合理及價常**的收費水平由**本公司**合理及絕對真誠地決定,在任何情況下,此收費不得高於實際收費。

本公司必須參照以下資料(如適用)以釐定**合理及價常**收費 -

- (a) 由保險或醫學業界進行的治療或服務費用統計及調查;
- (b) 公司內部或業界的賠償統計;
- (c) **政府**憲報;及/或
- (d) 提供治療、服務或物料當地的其他相關參考資料。

「註册醫生」、

是指符合以下資格的西醫 -

「*專科醫生*」、

「*外科醫生*」及 「*麻醉科醫生*」

- (a) 具有正式資格並已按香港法例第161章《醫療註冊條例》在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或在**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內由**本公司**絕對真誠及合理地認為具有同等效力的團體註冊;及
- (b) 在 **香港** 或**香港** 境外的司法管轄區,經當地法例許可提供相關 **醫療服務**,

本頁內容屬於自願醫保認可產品(編號: F00037)的條款及保障。

下列人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包括在内一受保人、保單持有人、保險中介人、或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的僱主、僱員、直系親屬或業務夥伴(除非事先經本公司的書面批准)。若該醫生未能按香港法例或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具有同等效力的團體註冊(由本公司絕對真誠及合理地決定),本公司必須作出合理的判斷,以決定該醫生是否仍被視為符合資格及已註冊。

「*續保*」

是指就按本條款及保障不曾中斷地繼續承保。

「續保日」

是指續保的生效日期。首個續保日必須訂明於保單資料頁上(並不可遲於保單生效日的首個週年日),至於繼後的續保日則為首個續保日的週年日。有關續保日將在第四部分第3節所述的續保通知中列明。

「手術表」

是指附於本**保障表**的手術列表,表內的手術或治療程序按其複雜程度分類。**政府**將定期審視其內容,並不時公布有關修訂。

「*不適*」或「*疾* 病」 是指正常健康狀態因受到病理偏差而出現的生理、心理或醫療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有否出現病徵或症狀的情況,亦不論是否已確診。

「標準計劃」

是指**條款及細則與保障**表等同**自願醫保**最低產品規格要求的保險計劃。**政府**將定期審視其內容,並不時公布有關修訂。

「*標準計劃條款及* 保障」 是指**標準計劃**的條款及細則和保障表。**政府**將定期審視其内容,並 不時公布有關修訂。

(https://www.vhis.gov.hk/doc/tc/information_centre/c_standard_pl an template.pdf)

「標準保費」

是指本公司向保單特有人就本認可產品的保障所收取的基本保費, 適用於所有同一類別保單。保費可按受保人的年齡、性別及/或生活方式等因素進行調整。

「補充文件」

是指任何對本 保單的條款及保障作出增刪、修改或取替的文件。 補充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附加於本保單並一併簽發的批注、附加契約、附錄或附表。

「條款及保障」

是指經**政府**認可後,本**認可產品的條款及細則**,以及**保障表**(包括 手術表)和相關的補充文件。

「條款及細則」

是指本認可產品的第一至第八部分。

「美元」

是指美國法定貨幣。

自願醫保認可產品之補充文件(下簡稱「補充文件」)

受保人:<XXXX>保單號碼:<XXXX>認可產品名稱:<XXXX>保單生效日:<XXXX>

本補充文件附加於及構成條款及保障的一部份。

第一部分 釋義

以下釋義適用於本補充文件:

「受益人」 是指根據本條款及保障由保單持有人不時指定作為接受 身故收益

的人士或實體。

「保障期間」 首個保障期間是指由保單生效日起連續六(6)個保單年度。

隨後保障期間是指由之前的保障期間完結後每連續六(6)個保單年

度。

「*保障級別*」 是指在*保單資料頁及保障表*內列明的保障級別。

該保障級別劃分本認可產品所涵蓋的各種級別之保障及醫院住宿

的病房級別。

「**主要癌症**」 是指以下列(i)或(ii)的情况:

(i) 任何經組織學正面**確診**為惡性之腫瘤,並須有惡性細胞已不

受控制地生長並侵略其他細胞組織的特徵;或

(ii) 任何經組織病理學報告證實為白血病、淋巴瘤或肉瘤。

即使上述有何規定,主要癌症並不包括原位癌。

「中醫師」 是指根據香港法例第549章《中醫藥條例》,於香港中醫藥管理委

員會註冊或任何於其執業當地獲政府合法授權以提供一般傳統中藥服務或針灸為基礎的中醫服務的人士,惟該人士不得為(i) 受保人/保單持有人本人、(ii) 受保人/保單持有人之保險代理及(iii) 受保人

/**保單持有人**之商業伙伴、僱主、僱員、直系家屬及/或親屬。

「**身故收益**」 是指依據自殺條款、恩恤身故賠償條款、器官捐贈者額外身故津

貼條款及醫療疏忽事故保障條款,在受保人死亡後應給付的款

額。

「需要手術治療的糖尿病併發症」 是指由糖尿病引發的實際進行之手術以治療併發的壞疽。此確診

狀況必須由相關醫學範疇的專科醫生確認。

「心臓病」

是指被**確診**因有關部位供血不足引致部分心肌壞死,須符合以下 任何一(1)項條件:

- (i) (a) 心電圖呈新的缺氧變化顯示急性心肌梗塞;及
 - (b) 發現血液內的心臟酵素提升;

或

(ii) 通過成像檢測技術證明並明確顯示為急性心肌梗塞。

其確診必須由相關醫學範疇的專科醫生確認。

「隔離病房」

是指**醫院**內附有符合**政府**衞生署或一個**香港**以外相等法律準則之機構的抽氣系統要求裝置的隔離室,用以將患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99章《預防和控制疾病條例》附表 1 所指明的任何一種傳染病之病人與其他病人分隔開。

「賢衰竭」

是指末期腎衰竭,即全部腎臟出現慢性不可逆轉的功能喪失,導致**受保人**需長期接受定期的腎臟透析。必須經由相關醫學範疇的 專科醫生確診其末期腎衰竭狀況以及確認持續腎臟透析的必要 性。

「註册或畢業護士」

是指任何人士但不得為(i) **受保人/保單持有人**本人、(ii) **受保人/保單持有人**的保險代理及(iii) **受保人/保單持有人**的商業伙伴、僱主、僱員、直系家屬及/或親屬,並已成功完成認可西方醫學護士學院或學校之護士理論和實踐培訓課程,並在其執業的地方獲當地政府合法授權予提供護理服務。

「主要器官或骨髓移植」

是指**受保人**作為接受者接受以下任何移植:

- (i) 在先進行全身骨髓消融後以造血幹細胞進行人體骨髓移植;
- (ii) 移植人體器官以治療該器官之不可復原的末期器官衰竭。

除上述(i) 或 (ii)以外,幹細胞移植將不包括在內。

此器官移植必須由相關醫學範疇的*專科醫生*確認為有絕對*醫療所* 寫的。

「半私家房」

是指**受保人**在**住院**期間所使用一間設有共用浴室的單人床房間或二(2)人共用的房間。

「標準私家房」

是指**受保人**在**住院**期間入住的只供**受保人**私人使用的標準單人房連浴室,但不包括**醫院**內設有廚房、飯廳或客廳等之任何以上等級的病房。

「*中風*」

是指**確診**腦血管事故包括腦組織梗塞、腦及蛛網膜下腔出血、腦 血管栓塞及腦血管血栓,並且必須有以下證明:

- i) 由相關醫學範疇的**專科醫生**確認在事故發生後至少連續兩(2) 個星期**受保人**持續出現永久性神經功能損害的證明;及
- (ii) 通過磁力共振掃描("MRI"掃描)、電腦斷層掃描("CT"掃描)或 其他可靠的成像檢測技術**確診**此乃新發生的中風事故。

「完全及永久傷殘」

是指**受保人**因完全、永久及持續傷殘而未能在不少於連續六(6)個 月內從事獲取薪金或利潤的任何職業。

「確診」

是指由**註冊醫生**(包括相關醫學範疇的**專科醫生)**根據**傷病**之釋義內所提述的指定證明,或在沒有該等指定證明時,根據**本公司**接受的放射、臨床、組織學或實驗室的證明作出的明確診斷。

「普通房」

是指一間位於**醫院**設有兩(2)張以上的病床的多床房間(不包括 陪床)。

第二部分 一般條件

以下就條款及保障第二部分之一般條件作出補充:

(a) 自殺

在本**認可產品**的生效期間,如果**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日**(包括**保單生效日**)起一(1)年內自殺(不論 其是否精神錯亂),**本公司**於本**補充文件**第二部分第(a)節下的責任將限於以下之金額(一)退還 自**保單生效日**起就本**認可產品**已繳付保費之總金額;及(二)減去自**保單生效日**起就本**認可產品** 由**本公司**已給付及/或應給付之賠償。**本公司**不會就本**補充文件**第四部分第(s)及(t)節支付任何賠 償。

任何根據本自殺條款由本公司應給付之金額均被視為身故收益。

(b) 受益人

除非保單持有人指定新的主要受益人,否則本公司將給付身故收益予投保申請文件內所指定的主要受益人。

在徵得本公司記錄中所有不可撤換的主要受益人及候補受益人(如有)的書面同意後,保單持有人可以在保單生效日後及受保人生存期間隨時以本公司指定的表格以書面要求指定新的主要受益人。保單持有人的書面要求經本公司記錄在案後,方行生效。一經記錄在案,該項更改將(一)無論在本公司記錄之時受保人是否生存,自保單持有人於簽署要求該日起生效;及(二)受制於本公司在記錄保單持有人的書面要求前已給付的任何款項及/或本公司當時的通行規則(如適用)。

如主要**受益人**與**受保人**同時身故,或於**受保人**身故後十四(14)日內死亡,**本公司**將視該主要**受益** 人為先於**受保人**身故而該主要**受益人**將無權獲得**身故收益**。

如保單持有人在投保申請文件中或在受保人身故前向本公司書面要求指定多於一位主要受益人和 其中一位主要受益人先於受保人身故或被視為先於受保人身故,本公司將把已故主要受益人在身故收益中所佔的份額給予:

- (i) 如只有一位主要**受益人**仍然生存,該生存的主要**受益人**;或
- (ii) 如多於一位主要**受益人**仍然生存,該等生存的主要**受益人**將平均地獲得。

如保單持有人指定多於一位主要受益人,但未有註明每個主要受益人獲分配身故收益的比例,或該等比例的總和不等於百分之一百(100%),本公司有合理的酌情決定權將身故收益平均地或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比例分予所有主要受益人。

如所有根據保單持有人在投保申請文件中或其後不時指定的主要受益人均先於受保人身故,本公司會將身故收益平均地或按本公司合理酌情決定權將適當的比例分予根據保單持有人在投保申請文件中或其後不時指定,並在受保人身故後仍然生存的候補受益人(如有)。如受保人身故後沒有仍生存的主要受益人及/或候補受益人,本公司會將身故收益給付予保單持有人或納入保單持有人的遺產之中(視乎何者適用而定)。

第三部分 保費條文

以下就條款及保障第三部分之保費條文作出補充:

(a) 無索償折扣

本公司將根據以下所述對本認**可產品**之保費提供折扣:

- (i) 在第一個**保單年度**及其後每一個**保單年度,本公司**將會提供百分之十六(16%)的保費折扣;
- (ii) 如在任何一個已提供百分之十六(16%)的保費折扣的保單年度,受保人接受醫療服務及本公司 就條款及保障的第六部分第3節及/或本補充文件的第四部分第(a)至(f)節、第(h)節、第(j)節、 第(k)節及第(m)至(r)節之任何保障(任何日間手術招致之費用除外)(即「指定保障」)收到 索償並已給付該賠償,本公司會在緊接該保單年度後的保單年度減低保費折扣至百分之八 (8%),並在隨後的保單年度減低保費折扣至百分之零(0%)(不論在該保單年度就指定保障給 付索償的次數);
- (iii) 如連續三(3)個保單年度本公司沒有就指定保障作出賠償,該期間會被視為無索償期(即「無 索償期」),本公司將會就緊接該無索償期後的保單年度所應繳付之保費恢復保費折扣至百 分之十六(16%);
- (iv) 無索償期是根據住院的入住日期或**受保人**接受其他醫療服務(任何日間手術之費用除外)的 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而釐定。

為免存疑,本公司就本補充文件的第四部分第(g)節、第(i)節及第(l)節的任何保障所收到並已給付的任何索償將不應被視為指定保障及不影響無索償期。

如本公司在一個保單年度內已為已繳保費提供無索償折扣,而**受保人**在該保單年度之前已接受醫療服務且獲得本公司在該保單年度內給付任何指定保障的賠償,則本公司將追回保單持有人在該保單年度本應享有的無索償折扣及本公司為該保單年度已提供的無索償折扣之差額。

第四部分 額外保障條文

以下就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之保障條文作出補充:

(a) 隔離病房

若受保人的主診註冊醫生書面建議受保人需於隔離病房住院,本公司將就超出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第3(a)節病房及膳食應付保障的合資格費用作出賠償,但受制於保障表中所列明的賠償限額。

為免存疑,有關因**受保人**入住深切治療部所產生之住宿及膳食的合資格費用將按條款及保障的第六部分第3(e)節作出賠償。

(b) 陪伴附加床位費

若本公司就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第 3(a)節作出賠償,本公司也會就受保人住院期間因陪伴受保人的一(1)位人士的一(1)張住院陪床所產生合理及慣常的實際費用作出賠償,並且受制於保障表中所列明的賠償限額。

(c) 每日家居看護費

若本公司就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第 3(f)節作出賠償,本公司將就受保人出院或完成日間手術後在保障表所列明的期間,在受保人家中接受由註冊或畢業護士所提供的每日護理服務所產生合理及 慣常的合資格費用作出賠償,並且受制於保障表中所列明的賠償限額。

護理服務須由**受保人**的主診**註冊醫生**處方,且該項護理服務與引致**受保人住院**或接受**日間手術**的 **傷病**(包括由此引起的任何及所有併發症)直接有關。

(d) 住院/門診中醫治療保障

本保障將賠償以下項目:

- (i) **受保人**於**住院**或**日間手術**期間接受的中醫治療(包括醫療用即棄用品、消耗品及儀器)及進食由**中醫師**處方之中藥所收取的實際開支,惟受制於**條款及保障**的第六部分第 3(b)節下描述的保障項目雜項開支及**保障表**中所列明的同一賠償限額;
- (ii) 於**受保人住院**期間接受主診**中醫師**任何巡房或診症所收取的實際開支,惟受制於**條款及保障** 的第六部分第 3(C)節下描述的保障項目主診醫生巡房費及**保障表**中所列明的同一賠償限額, 不論**中醫師及註册醫生**的巡房次數;及
- (iii) 出院或**日間手術**後與**中醫師** 作門診診症所收取的實際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診症、中藥或針灸);有關門診必須在**保障表**列明的期間進行,並與需要**住院**或進行**日間手術**的**傷病**(包括任何及其併發症)直接有關。本保障受制於**保障表**中所列明的賠償限額。

為免存疑,此保障不包括下列中藥: (1) 姬松茸及姬松茸粉、(2) 羚羊角粉、(3) 鹿茸、(4) 冬蟲夏草、(5) 燕窩、(6) 阿膠、(7) 靈芝、(8) 各種人參、(9) 海馬、(10) 麝香、(11) 珍珠粉及(12) 紫河車。

(e) 主要癌症額外保障

本保障將賠償**受保人在住院**期間,或在為日症病人提供醫療服務的設備下,就主要癌症接受非手術癌症治療包括化療、放射性治療、標靶治療、免疫治療及荷爾蒙治療所收取的合資格費用,包括在接受治療期間就進行治療計劃、監察預後及病況進展的事科醫生門診收費。本保障將就超出條款及保障的第六部分第 3(j)節的合資格費用作出賠償。於本保障下應付之實際費用的金額將受制於保障表中所列明的賠償限額,該賠償限額將按每保障期間計算。

若因**主要癌症**接受非手術癌症治療包括化療、放射性治療、標靶治療、免疫治療及荷爾蒙治療產生的**合資格費用**,該費用應按以下次序賠償:

- (i) **條款及保障**的第六部分第 3(j)節;
- (ii) 本**主要癌症**額外保障。

為免存疑,有關因非手術癌症治療而進行之**訂明診斷成像檢測的合資格費用**將按條款及保障的第六部分第3(i)節賠償及不會於本主要癌症額外保障下作出賠償。

(f) 腎臟透析

本保障將賠償**受保人在住院**期間或在為**日症病人**提供**醫療服務**的設備下,因**腎衰竭**而接受血液透析或腹膜透析治療所收取的**合資格費用**,惟該等治療須屬**醫療所需**並由**受保人**的主診**註册醫生**以書面建議。

當本保障的賠償金額超出保障表內列明的賠償限額,受保人在住院期間接受腎臟透析的服務、敷料、消耗品、藥物及儀器的合資格費用將按條款及保障之第六部分第3(b)節下作出賠償。

為免存疑,有關因血液透析或腹膜透析治療而產生之病房及膳食和主診醫生巡房費的合資格費用 將按條款及保障的第六部分第 3(a)及 3(c)節作出相關賠償及不會於本腎臟透析保障下作出賠償。

(g) 急症門診治療 (只限意外)

本保障將賠償**受保人**於**意外**發生後的二十四(24)小時內在**醫院**門診部接受**急症治療**的**合資格費** 用及/或於**意外**發生後三十(30)日內在合法註冊之牙醫診所或**醫院**進行的**緊急牙科治療**(釋義見下文)所收取的實際費用,條件為**受保人**因該**意外**而**受傷**。

當本保障下的**合資格費用**亦包含在**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第3節的保障範圍內,則應按下列順序支付有關**合資格費用**:

- (i) 本急症門診治療 (只限意外);
- (ii) **條款及保障**的第六部分第3節;
- (iii) 本補充文件的第四部分第(p)節。

「*緊急牙科治療*」指*受保人*純粹因*受傷*而令其健全天然牙齒須接受的緊急牙科治療,包括諮詢、止血、拔牙、根管治療及X光費用。

(h) 妊娠併發症

本保障將根據**條款及保障**的第六部分第 3(a)至(i)節、第 3(k)節及本補充文件的第四部分第(a)至(d)節的保障項目下作出賠償的形式,賠償因涵蓋的妊娠併發症(釋義見下文)並由受保人的主診 註冊醫生以書面建議而須住院、在醫院進行手術及/或於出院後(視乎個別情況而定)所產生的合資格費用或實際費用。該涵蓋的妊娠併發症必須由註冊醫生確診及確診日期必須在保單生效日起計十二(12)個月後。

「**涵蓋的妊娠併發症**」是指宮外孕、葡萄胎、瀰漫性血管內凝血、子癇前期、流產、先兆流產、醫 學處方的人工流產、死胎、產後出血需要切除子宮、子癇、羊水栓塞和懷孕的肺栓塞。

(i) 日間手術現金津貼

若**受保人**進行日間手術,及本公司就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第 3(f)節作出賠償,在該保障之上,本公司將賠償保障表中所列明的日間手術現金津貼。在每個保單年度,不論於該保單年度內受保人進行日間手術的次數,本公司只會給付此項保障一(1)次。

(j) 住院交通現金津貼

本保障只適用於本認可產品於保單資料頁及保障表中所列明的保障級別為3或4。若受保人住院並就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第3(a)至(j)或3(l)節作出賠償,在該保障之上,本公司將就每次住院給付於保障表中所列明的住院交通現金津貼,但受制於保障表中所列明的賠償限額。本公司每保單年度只會給付此項保障一(1)次。

(k) 住院現金津貼

本保障只適用於本認可產品於保單資料頁及保障表中所列明的保障級別為3或4。如於住院期間, 受保人入住的醫院住宿病房級別低於受保人在保障級別下符合資格的醫院住宿病房級別,本公司 將就受保人的每日住院給付保障表中所列明的賠償限額。

(I) 特別現金津貼

儘管在**條款及保障**下有任何已給付或應給付的保障,若索償已於**本公司**以外的保險公司獲得部份或全數賠償,則**本公司**將給付該保險公司支付的賠償額的百分之五(5%)之金額作為特別現金津貼,惟必須:

- (i) 假若向**本公司**遞交該索償後,該索償將會獲得**本公司**部份或全數賠償;
- (ii) **本公司**已收到令人合理地滿意的醫療收據核實副本及文件,以證明該索償已被該保險公司獲得部份或全數賠償;及

(iii) 特別現金津貼金額不得超過**保障表**中所列明的賠償限額。

(m) 善終服務

若由 註冊醫生以提供書面意見的形式確診受保人由該確診起計壽命只餘下不超過十二(12)個月,本保障將就受保人進住註冊善終院舍並接受院舍的護理服務的合理及慣常的實際費用作出賠償,並受制於保障表中所列明的賠償限額。為免存疑,就受保人於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第3節、本補充文件第四部分第(a)至(h)節、第(n)節及第(p)至(r)節下所產生的任何合資格費用或實際費用(如適用),將按照相關保障項目作出賠償及不會於本善終服務保障下賠償。

(n) 捐贈器官

儘管條款及保障下第六部分第 2 節,若受保人作為一位在生器官捐贈者進行器官移除手術以移植該器官予另一人,本保障將根據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第 3(a)至(h)節的保障項目下作出合資格費用賠償的形式,賠償由受保人在醫院所產生合理及慣常的實際醫療費用(釋義見下文),並受制於: (i)保障表中所列明的該等保障項目之賠償限額;及(ii)於本捐贈器官保障項目下之應付總保障將不超過於保障表中捐贈器官保障所列明的賠償限額。器官移除及移植必須根據適用的法律(如有)合法地在醫院進行。

此項保障所指的「**實際醫療費用**」包括由下列產生之費用:

- (i) 緊接器官受贈人已接受清除所有骨髓療程後,從**受保人**採集骨髓、從骨髓中取得幹細胞或透過周邊血抽取造血幹細胞用作治療器官受贈人的傷病;及
- (ii) **受保人**捐贈整個或部份器官(於本部份器官指心臟、腎臟、胰臟、肝臟、肺或眼角膜),以 用作移植至一個末期器官衰竭之受贈人。

為免存疑,此項保障不包括任何以下事項:

- (iii) 任何有關器官受贈人所產生的費用;
- (iv) 任何因器官捐贈而導致**受保人**產生的併發症。

(o) 器官捐贈後健康補品現金津貼

若本公司就本補充文件第四部分第(n) 節作出賠償,本公司將向保單持有人給付保障表中所列明的金額。本公司每保單年度只會給付此項保障一次。

(p) 超額醫療保障

本保障就**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第3(a)至(i)節、本**補充文件**的第四部分第(a)至(c)節及第(g)至(h)節之相關保障項目,賠償超出**保障表**中所列明的賠償限額而產生的**合資格費用**及實際費用,惟受制於**保 摩表**中所列明的**共同保險、**超額醫療保障賠償限額及超額醫療保障下的其他賠償限額。

病房級別調整 (只適用於此超額醫療保障)

如**受保人住院**的**醫院**住宿病房級別高於其在**保障表**內列明之可享有的**醫院**住宿病房級別,則在計算超額醫療保障賠償時, 共同保險(及相應之賠償率)將會被下表所列之百分比取代:

| 受保人 可享有的 醫院 住宿病 | 受保人住院 時實際的 醫院 住 | 共同保險 |
|-------------------------------|-------------------------------|-----------|
| 房級別 | 宿病房級別 | (相應之賠償率) |
| 普通房 | 半私家房 | 50% (50%) |
| 普通房 | <i>標準私家房</i> 或以上 | 75% (25%) |
| 半私家房 | 標準私家房 | 50% (50%) |
| 半私家房 | <i>標準私家房</i> 以上 | 75% (25%) |
| 標準私家房 | <i>標準私家房</i> 以上 | 50% (50%) |

為免存疑,以上病房級別調整不適用於非自願性病房級別升級(釋義見下文)。

「非自願性病房級別升級」指由以下原因引致任何病房級別提升:

- (i) 進行**急症治療**時因病房短缺而導致**受保人**未能入住於本**認可產品**下可享有的**醫院**住宿病房級別:
- (ii) 因被隔離而需要入住指定**醫院**住宿病房級別;或
- (iii) 其他不涉及**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個人喜好之原因。

(q) 嚴重都市疾病額外保障

如**受保人確診**患上其中一種**慢性疾病**(釋義見下文),**本公司**將於超額醫療保障下的任何索償,以免除*共同保險* (即提升相應之賠償率至百分之一百(100%))的形式提升超額醫療保障(按照本**補充**文件第四部分第(p)節),但(i) 受保人須按其保障表中所列明並可享有的**醫院**住宿病房級別或較該級別為低的級別而住院,或需非自願性病房級別升級(於本補充文件第四部分第(p)節定義)及(ii)該慢性疾病須在保單生效日後開始出現病徵及症狀並被確診(如有)。

「**慢性疾病**」是指:

- (i) 心臟病;
- (ii) 需要**主要器官或骨髓移植**的醫療狀況;
- (iii) **中風**;或
- (iv) 需要手術治療的糖尿病併發症。

(r) 收入損失升級醫療保障

若本認可產品在保單生效日期起,已經連續生效一(1)個或以上的保單年度,並且:

- (i) **受保人**的全職工作非自願性地被終止;或
- (ii) **受保人**更換全職工作由一位僱主轉換至另一位僱主;或
- (iii) **受保人**在十八(18)歲到六十五(65)歲其間遭受**完全及永久傷殘**;

本公司將以免除共同保險 (即提升相應之賠償率至百分之一百(100%))的形式提升本補充文件第四部分第(p)節所列的超額醫療保障,但該超額醫療保障的索償須在有關時段 (解釋見下文)內提出 (惟受保人須按其保障表中所列明並可享有的醫院住宿病房級別或較該級別為低的級別而住院,或需非自願性病房級別升級 (於本補充文件第四部分第(p)節定義))及須符合以下條件:

- (iv) 如索償在本補充文件的第四部分第(r)節之(i)或(ii)的情況下提出:
 - (a) 超額醫療保障索償下所引起的**傷病**必須首次出現於有關時段及超額醫療保障賠償下 所招致的有關費用必須產生於有關時段(釋義見下文(b));
 - (b) 上述(i)或(ii)的情況下,有關時段是指由之前的全職受僱工作最後受僱日的翌日直至新的全職受僱工作試用期結束當日及並不超過六(6)個月的時段。為免存疑,如**受保人**無法找到新的全職受僱工作,有關時段將指緊接之前的全職受僱工作最後受僱日後六(6)個月的時段;
 - (c) **受保人**在他/她的工作被終止的時候,必須是合法及全職受僱於前僱主從事有報酬的工作及需受僱於該前僱主最少連續十二(12)個月;
 - (d) 工作被終止的原因不能是因自願裁員或紀律問題所引致;
 - (e) **受保人**不能夠在他/她的工作被終止的時候,作為自僱人士或在與**受保人**有財務利益的公司或合夥工作;
 - (f) **本公司**須要收到合理地滿意的證明,包括但不限於被前僱主裁員的證明及/或新僱主 發出已通過試用期的證明;及
 - (g) 本公司在每五(5)個保單年度只提供此保障予受保人最多一(1)次。
- (v) 如索償在本**補充文件**的第四部分第(r)節之(iii)的情況下提出:
 - (a) **超額**醫療保障索償下所引起的**傷病**必須首次出現於有關時段及超額醫療保障賠償下 所招致的有關費用必須產生於有關時段(釋義見下文(b));
 - (b) 上述(iii)的情況下的有關時段是指由**受保人**遭受**完全及永久傷殘**當日直至緊接**受保人** 六十五(65)歲生日後的**續保日**的時段;及

(c) **本公司**必須收到合理地滿意的**完全及永久傷殘**的證明。

(s) 恩恤身故賠償

在本公司收到合理地滿意的受保人死亡證明後,本公司會向受益人給付在保障表內所列明的恩恤身故賠償之金額。

任何由本公司根據本恩恤身故賠償條款給付之金額均被視為身故收益。

(t) 器官捐贈者額外身故津貼

如**受保人**的主要器官(釋義見下文)在**受保人**死後根據適用的法律(如有)合法地被捐贈並移植給他人,除恩恤身故賠償外,當本公司收到該捐贈及移植之合理地滿意的證明,本公司將向受益人給付在保障表內所列明的器官捐贈者額外身故津貼之金額。不論該次器官捐贈涉及多少器官,此項保障將給付一(1)次。

就此條款而言,「**主要器官**」只限於**受保人**的腎、肝、心臟、肺、眼角膜、骨及皮膚及/或由**政府** 衛生署所刊登之合適作為遺體器官捐贈的器官。

任何由本公司根據本器官捐贈者額外身故津貼條款給付之金額均被視為身故收益。

(u) 醫療疏忽事故保障

若因**醫院**的醫護人員在**醫院**內進行的任何醫療程序或治療過程中所發生的任何錯誤或疏忽行為或遺漏或因沒有遵守合理及慣常準則,而直接導致受保人死亡或遭受完全及永久傷殘,本公司除給付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本補充文件第四部分第(a)至(s)節的賠償(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外,將額外給付在保障表中所列明的醫療疏忽事故保障之金額給保單持有人(如屬完全及永久傷殘情況)或受益人(如屬受保人死亡情況),但需要符合以下條件:

- (i) 需在已呈報及證實有醫療疏忽之事故發生後的三十(30)日內導致死亡或開始**完全及永久傷殘**; 及
- (ii) 該疏忽和責任經由有關醫院向公眾承認,並由有關政府機關,法院,驗屍官的研訊或香港醫務委員會或其他擁有該醫護人員之管轄範圍內監管授權或醫生註冊資格的同等機構核實和確認;及
- (iii) 該死亡或**完全及永久傷殘**不得由其他原因導致。

任何由本公司根據本醫療疏忽事故保障條款下導致受保人死亡並給付之金額均被視為身故收益。

富通保險有限公司

公司授權簽署

「摯康保」醫療保障計劃 (保障級別1,包括超額醫療保障) 保障表

| 保障工 | 頁目⁽¹⁾ | 賠償限額 (港元) |
|--------|--|--|
| 保障網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病房絲 | | 普通房 |
| l) 基本 | k 保障 | |
| (a) ¾ | 病房及膳食 | 每日\$1,200 |
| | | 每 保單年度 最多 180 日 |
| (b) 亲 | 維項開支 | 每 <i>保單年度</i> \$16,000 |
| (c) ± | 主診醫生巡房費 | 毎日\$950 |
| | | 每 保單年度 最多 180 日 |
| (d) - | 專科醫生 費 ⁽²⁾ | 每 <i>保單年度</i> \$6,000 |
| (e) 3 | 架切治療 | 毎日\$6,000 |
| ` ' | | 每 保單年度 最多 90 日 |
| (f) 3 | 外科醫生 費 | 每項手術,按 手術表 劃分的手術分類- |
| | | ● 複雜: \$70,000 |
| | | ◆ 大型: \$30,000 |
| | | ● 中型: \$12,500 |
| | | ● 小型: \$5,000 |
| () | לבן. 100 נית לבי אים לבי 1, 200 נית לבי אים | |
| (g) A | 麻醉科醫生 費 | <i>外科醫生</i> 費的 35% ⁽⁵⁾ |
| (h) = | 手術室費 | <i>外科醫生</i> 費的 35% ⁽⁵⁾ |
| (i) a | 訂明診斷成像檢測 ^{(2) (3)} | 每 保單年度 \$25,000 |
| | | 於 住院 期間進行: 設 30% 共同保險 |
| | | 為 日症病人提供 醫療服務的設備下進行: 設 20% 共同保險 |
| (j) I | 訂明非手術癌症治療 ⁽⁴⁾ | 每 保單年度 \$120,000 |
| | | |
| (k) 2 | 入院前或出院後 / 日間手術 前後 | 每次\$800, 每 保單年度 \$5,000 |
| | 的門診護理(2) | ● <i>住院 日間手術</i> 前最多 1 次門診或 <i>急症</i> 診症 |
| | | ● 出院/日間手術後 90 日內最多 6 次跟進門診 |
| (l) * | 请神科治療 | 每 保單年度 \$50,000 |
| II) 額: | 外保障 ⁽⁶⁾ | |
| (a) / | 隔離病房(2) | 每日\$1,200 |
| | | 每 保單年度 最多 180 日 |
| (p) k | 音伴附加床位 費 | 全數受保 每 保單年度 最多 180 日 |
| (c) 4 | 每日家居看護費(2) | 每次\$800 |
| (-) | | ● 出院 / 日間手術後 90 日內每日最多 1 次 ● 每保單年度最多 30 次 |

| 保障 | t項目 ⁽¹⁾ | 賠償限額 (港元) |
|-----|---|---|
| (d) | 住院/門診中醫保障 | 1) 中醫治療及於 住院 內使用之中藥 ● 受制於 保障表中Ⅰ) 基本保障(b) 雜項開支下所列明的同一賠 償限額 |
| | | 2) 於 住院 主診 中醫師 巡房費 ● 受制於 保障表中 I) 基本保障(c) 主診醫生巡房費下所列明的 同一賠償限額 |
| | | 3) 出院後 / 日間手術 前後的中醫治療 |
| (e) | <i>主要癌症</i> 額外保障 | 每 保障期間 (即每6個連續 保單年度) : \$120,000 |
| (f) | 腎臟透析 | 每 保單年度 \$50,000 |
| (g) | <i>急症</i> 門診治療 (只限 <i>意外</i>) | 每 保單年度 \$10,000, 包括 急症牙科治療 |
| (h) | 妊娠期併發症(7) | 就 涵蓋的妊娠期併發症 給付之 合資格費用 或實際費用受制於 I)基本保障項目(a) - (i), (k)及 II)額外保障項目(a) - (d)下的賠償限額 |
| (i) | <i>日間手衛</i> 現金津貼 | 每次 日間手術\$ 800, 每 保單年度 1次 |
| (j) | 住院 交通現金津貼 | 不適用 |
| (k) | 住院 現金津貼 | 不適用 |
| (I) | 特別現金津貼 | 其他保險公司賠償金額的 5%, 每 保單年度 \$3,000 |
| (m) | 善終服務 | 每 保單年度 \$30,000 |
| (n) | 捐贈器官 | 每 <i>保單年度</i> \$100,000 |
| (o) | 器官捐贈後健康補品現金津貼 | 每 保單年度 \$20,000 |
| (p) | 超額醫療保障 | |
| | 每 保單年度 最高賠償限額 | \$100,000 |
| | 共同保險 | 15% (即賠償率為 85%) |
| | (i) 病房及膳食 | 每日\$1,200 ● 從每 保單年度住院 的第 181 日開始給付基本保障(a) 病房及膳 食的 合資格費用 X 賠償率 |
| | (ii) 雜項開支 | ● 超出基本保障(b) 雜項開支的賠償限額之 合資格費用 X 賠償率 |
| | (iii) 主診醫生巡房費 | 每日\$950 ● 從每 保單年度住院 的第 181 日開始給付基本保障(C) 主診醫生 巡房費的 合資格費用 X 賠償率 |
| | (iv) <i>專科醫生</i> 費 ⁽²⁾ | ● 超出基本保障(d) 專科醫生費的賠償限額之合資格費用X賠償率 |
| | (V) 深切治療 | 每日\$6,000 ● 從每 保單年度住院 的第 91 日開始給付基本保障(e) 深切治療的 合資格費用 ×賠償率 |
| | (vi) 外科醫生 費 (按 手術表 劃分 的手術分類) | ● 超出基本保障(f) 外科醫生 費的賠償限額之 合資格費用 X 賠償率 |
| | (vii) <i>麻醉科醫生</i> 費 | ● 超出基本保障(g) 麻醉科醫生 費的賠償限額之 合資格費用 X賠償 |
| | (viii) 手術室費 | 平 超出基本保障(h)手術室費的賠償限額之 合資格費用 X賠償率 |

| 保障項目 ⁽¹⁾ | 賠償限額 (港元) |
|---------------------------------------|---|
| (ix) 訂明診斷成像檢測 ⁽²⁾⁽³⁾ | ● 超出基本保障(i) 訂明診斷成像檢測 的賠償限額之 合資格費用 X 賠償率 |
| (X) 隔離病房 ⁽²⁾ | 每日\$1,200 ● 從每 保單年度住院 的第 181 日開始給付額外保障(a) 隔離病房 的 合資格費用 X 賠償率 |
| (xi) 陪伴附加床位費 | ● 從每 保單年度住院 的第 181 日開始給付額外保障(b) 陪伴附加 床位費的實際開支 X 賠償率 |
| (xii) 每日家居看護費 ⁽²⁾ | 每次\$800 ● 每日最多 1 次,出院 / 日間手術後 90 日內第 31 次至第 90 次 給付額外保障(c) 每日家居看護費的合資格費用 X 賠償率 |
| (xiii) <i>急症</i> 門診治療 (只限 <i>意外</i>) | ● 超出額外保障(g) 急症 門診治療 (只限 意外)的賠償限額之 合資格 費用 或實際開支 X 賠償率 |
| (xiv) 妊娠期併發症 ⁽⁷⁾ | ● 超出額外保障(h)妊娠期併發症的賠償限額及受制於 II) 額外保障(p)(i) - (xii)之相關賠償限額之合資格費用或實際費用 x 賠償率 |
| (q) 嚴重都市疾病額外保障 | 確診心臟病、中風、需要手術治療的糖尿病併發症或需要主要器官或骨髓移植的醫療狀況 超額醫療保障的共同保險降低至0%(即賠償率為100%) |
| (r) 收入損失升級醫療保障 | ● 超額醫療保障的 共同保險 降低至 0% (即賠償率為 100%) |
| (S) 恩恤身故賠償 | \$20,000 |
| (t) 器官捐贈者額外身故津貼 | \$100,000 |
| (u) 醫療疏忽事故保障 | \$100,000 |
| 其他限額 | |
| 此保障表下所有保障項目的 <i>每年保障</i> 限額 | 無 |
| 此保障表下所有保障項目的 終身保障 限額 | 無 |

註解 -

- (1) 除非另有說明,同一項目的合資格費用不可獲上述表中多於一個保障項目的賠償。
- (2) 本公司有權要求有關書面建議的證明,例如轉介信或由主診醫生或註冊醫生在索償申請表內提供的陳述。
- (3) 檢測只包括電腦斷層掃描("CT"掃描)、磁力共振掃描("MRI"掃描)、正電子放射斷層掃描("PET"掃描)、PET-CT 組合及 PET-MRI 組合。
- (4) 治療只包括放射性治療、化療、標靶治療、免疫治療及荷爾蒙治療。
- (5) 此百分比適用於**外科醫生**費實際賠償的金額或根據手術分類下**外科醫生**費的保障限額,以較低者為準。
- (6) 有關額外保障詳情,請參閱本條款及保障之補充文件。
- (7) 有關「涵蓋的妊娠期併發症」或此保障詳情,請參閱自願醫保 認可產品之補充文件的第四部分第(h) 節。

請瀏覽**本公司**網站(<u>https://www.ftlife.com.hk/tc/index.html</u>)以了解此自願醫保計劃**認可產品**之詳情。

手術表

| 程序/手術 | | 分類 |
|---------------|-------------------------------------|--------|
| 腹部及消化系 | 统 | |
| 食道、胃及十 二指腸 | 食道病變組織切除術/經頸進行食道病變組織或組織破壞術 | 大型 |
| | 高選擇性胃迷走神經切斷術 | 大型 |
| | 腹腔鏡胃底摺叠術 | 大型 |
| | 腹腔鏡式食道裂孔疝氣修補術 | 大型 |
| | 食道胃十二指腸內窺鏡檢查,連或不連活體組織檢查及 /或息肉切除術 | 小型 |
| | 食道胃十二指腸內窺鏡檢查連異物清除 | 小型 |
| | 食道胃十二指腸內窺鏡連食道/胃靜脈曲張結紮/綁紮術 | 中型 |
| | 食道切除術 | 複雜 |
| | 食道全切除術及腸插入手術 | 複雜 |
| | 經皮膚進行胃造口術 | 小型 |
| | 永久胃切開術/胃腸造口術 | 大型 |
| | 部分胃切除術連或不連空腸移位術 | 大型 |
| | 部分胃切除術連十二指腸/空腸接合術 | 大型 |
| | 部分胃切除術連接合食道術 | 複雜 |
| | 近端胃切除術/根治性胃切除術/全部胃切除術連或不連腸插入術 | 複雜 |
| | 十二指腸撕裂縫合術/十二指腸潰瘍修補術 | 大型 |
| | 胃迷走神經切斷術及/或幽門成形術 | 大型 |
| 空腸、迴腸及 |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闌尾炎切除術 | 中型 |
| 大腸 | 肛裂切除術 | 小型 |
| | 肛瘻管切開術或切除術 | 中型 |
| | 肛周膿腫的切除術及引流術 | 小型 |
| | 修補直腸脫垂的德洛姆手術 | 大型 |
| | 結腸鏡檢查連或不連活體組織檢查 | 小型 |
| | 結腸鏡檢查,連息肉切除術 | 小型 |
| | 乙狀結腸內窺鏡檢查 | 小型 |
| | 外痔或內痔切除術 | 中型 |
| | 痔瘡的注射療法或綁紮術 | 小型 |
| | 迴腸造口術或結腸造口術 | 大型 |
| |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直腸前位切除術 | 複雜 |
| |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經腹部會陰切除術 | 複雜 |
| |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結腸切除術 | 複雜 |
| |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直腸低前位切除術 | 複雜 |

| 程序/手術 | | 分類 |
|-----------|------------------------------------|--------|
| | 腸扭結或腸套疊復位術 | 中型 |
| | 小腸切除術及接合術 | 大型 |
| 擔管 |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膽囊切除術 | 大型 |
| | 逆行內窺鏡膽胰管造影術 | 中型 |
| | 逆行內窺鏡膽胰管造影術連乳突物手術、膽結石摘取或 其他相關手術 | 中型 |
| 肝臓 | 幼針抽吸肝活體組織檢查 | 小型 |
| | 肝移植手術 | 複雜 |
| | 開放式肝病變組織/肝囊腫或肝膿腫袋形縫合術 | 大型 |
| |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移除肝病變組織 | 大型 |
| |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肝次葉切除術 | 大型 |
| |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肝葉切除術 | 複雜 |
| |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肝揳形切除術 | 大型 |
| 胰臟 | 閉合式胰管活體組織檢查 | 中型 |
| | 胰臟/胰管病變組織或組織的切除術或破壞術 | 大型 |
| | 胰臟十二指腸切除術 (惠普爾手術) | 複雜 |
| | 剖腹探查 | 大型 |
| | 腹腔鏡檢查/腹膜內窺鏡檢查 | 中型 |
| |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的單側疝切開/縫合術 | 中型 |
| |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的兩側疝切開/縫合術 | 大型 |
| |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的單側腹腔溝疝修補術 | 中型 |
| |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的兩側腹腔溝疝修補術 | 大型 |
| 腦部及中樞神 | · 經系統 | |
| 神經外科手術 | 腦部活體組織檢查 | 大型 |
| | 顱骨鑽孔術 | 中型 |
| | 顱骨切除術 | 複雜 |
| | 顱神經減壓術 | 複雜 |
| | 腦室引流沖洗術 | 小型 |
| | 腦室引流的維修清除術,包括修正術 | 中型 |
| | 建立腦室腹腔引流或皮下腦脊液儲存器 | 大型 |
| | 顱內動脈瘤鉗夾術 | 複雜 |
| | 顱內動脈瘤包裹術 | 複雜 |
| | 顱內動靜脈血管畸型切除手術 | 複雜 |
| | 聽覺神經瘤切除術 | 複雜 |
| | 腦腫瘤或腦膿腫切除術 | 複雜 |
| | 顱神經腫瘤切除手術 | 複雜 |
| | 治療三叉神經節氣囊的射頻溫熱凝固術 | 中型 |
| | 使用射頻進行閉合式三叉神經根切斷術 | 大型 |

| 程序/手術 | | 分類 |
|--------|--------------------------|----|
| | 三叉神經根減壓術/開放式三叉神經根切斷術 | 複雜 |
| | 大腦包括腦葉切除手術 | 複雜 |
| | 大腦半球切除術 | 複雜 |
| 脊椎手術 | 腰椎穿刺或小腦延髓池穿刺手術 | 小型 |
| | 脊髓或脊神經根減壓術 | 大型 |
| | 頸交感神經切除術 | 中型 |
| | 胸腔鏡或腰交感神經切除術 | 大型 |
| | 脊髓管内硬膜内或硬膜外的腫瘤切除術 | 複雜 |
| 心血管系統 | · | |
| 心臟 | 心臟導管插入 | 中型 |
| | 冠狀動脈分流手術 | 複雜 |
| | 心臟移植 | 複雜 |
| | 心臟起膊器置入 | 中型 |
| | 心包穿刺術 | 小型 |
| | 心包切開術 | 大型 |
| | 經皮刺穿冠狀動脈腔內成形術及有關程序,包括:激 | |
| | 光、支架置入、馬達扇頁切割、氣囊擴張或射頻切割技 | 大型 |
| | 術 | |
| | 肺動脈瓣切開術、氣囊/腔內激光/腔內射頻術 | 大型 |
| | 經皮心瓣成形術 | 大型 |
| | 主動脈瓣擴張術 / 二尖瓣切開術 | 大型 |
| | 閉合式心瓣切開術 | 複雜 |
| | 心臟直視心瓣成形術 | 複雜 |
| | 心辦置換 | 複雜 |
| 血管 | 腹內動脈/脾靜脈腎靜脈/門靜脈腔靜脈分流術 | 複雜 |
| | 腹腔血管切除術連置換/接合術 | 複雜 |
| 内分泌系統 | | |
| 腎上腺 | 腹腔鏡式或腹膜後腔鏡式單側腎上腺切除術 | 大型 |
| | 腹腔鏡式或腹膜後腔鏡式兩側腎上腺切除術 | 複雜 |
| 松果腺 | 松果腺全切除術 | 複雜 |
| 腦下垂體 | 腦下垂體腫瘤切除術 | 複雜 |
| 甲狀腺 | 幼針抽吸甲狀腺活組織檢查連或不連影像導引 | 小型 |
| | 半甲狀腺切除術/部分甲狀腺切除術/大部分甲狀腺切 | 大型 |
| | 除術/副甲狀腺切除術 | 八王 |
| | 甲狀腺全切除術/副甲狀旁腺全切除術/機械人輔助式 | 大型 |
| | 甲狀腺全切除術 | |
| - h | 甲狀舌管囊腫切除術 | 中型 |
| 耳鼻喉/呼吸 | | |
| 耳 | 耳道閉鎖/耳道狹窄的耳道成形術 | 大型 |

| 程序/手術 | | |
|--------|--------------------------|---------------------------------------|
| | 耳前囊腫/耳前竇切除術 | 小型 |
| | 耳廓血腫引流/裝鈕/切除術 | 小型 |
| | 耳道成形術 | 中型 |
| | (耳科) 異物清除術 | 小型 |
| | 切開鼓室進行中耳腫瘤切除術 | 大型 |
| | 鼓膜切開術連或不連導管插入 | 小型 |
| | 鼓膜成形術/鼓室成形術 | 大型 |
| | 聽小骨成形術 | 大型 |
| | 全部/部分迷路切除術 | 大型 |
| | 乳突切除術 | 大型 |
| | 耳蝸手術及/或人工耳蝸植入 | 複雜 |
| | 內淋巴囊手術 / 內淋巴囊減壓術 | 大型 |
| | 圓窗或卵圓窗瘻管修補術 | 中型 |
| | 鼓室交感神經切除術 | 大型 |
| | 前庭神經切除術 | ————————————————————————————————————— |
| 鼻、口及咽喉 | 上頜竇穿刺及沖洗術 | 小型 |
| | 鼻粘膜燒灼術/鼻衂控制 | 小型 |
| | 鼻骨折閉合復位術 | 小型 |
| | 口竇瘻管閉合術 | 中型 |
| | 淚囊鼻腔造口術 | 中型 |
| | 鼻病變組織切除術 | 小型 |
| | 鼻咽鏡檢查或鼻鏡檢查連或不連鼻腔活體組織檢查連或 | 1 =1 |
| | 不連清除異物 | 小型 |
| | 鼻瘜肉切除術 | 小型 |
| | 考一路二氏手術/以考一路二氏式進行/上頜竇切除術 | 中型 |
| | 篩竇/上頜竇/額竇/蝶竇內窺鏡手術 | 中型 |
| | 延伸性額竇內窺鏡手術連經中隔的額竇切開術 | 大型 |
| | 額竇切開術或篩竇切除術 | 中型 |
| | 額竇切除術 | 大型 |
| | 功能性鼻竇內窺鏡手術 | 大型 |
| | 兩側功能性鼻竇內窺鏡手術 | 複雜 |
| | 上頜竇/蝶竇/篩竇動脈結紮術 | 中型 |
| | 其他鼻內手術,包括激光手術(除了簡易的鼻鏡檢查、 | 中型 |
| | 活體組織檢查及血管燒灼術) | |
| | 鼻成形術 | 中型 |
| | 鼻咽腫瘤切除術 | 中型 |
| | 竇腔鏡連或不連活體組織檢查 | 小型 |
| | 鼻中隔成形術連或不連黏膜下層切除術 | 中型 |

| 程序/手術 | | 分類 |
|-------|--|----|
| | 鼻中隔黏膜下層切除術 | 中型 |
| | 鼻甲切除術/粘膜下鼻甲切除術 | 中型 |
| | 腺樣體切除術 | 小型 |
| | 扁桃體切除術連或不連腺樣體切除術 | 中型 |
| | 咽囊/咽憩室切除術 | 中型 |
| | 咽成形術 | 中型 |
| | 治療睡眠相關呼吸疾病的舌骨懸吊術、上顎/下顎/舌 頭前移術、激光懸吊術/切除術、射頻切割輔助垂腭咽 成形術、垂腭咽成形術 | 中型 |
| | 治療舌下囊腫的袋形縫合術 / 切除術 | 中型 |
| | 表層腮腺清除術 | 中型 |
| | 腮腺清除術/腮腺切除術 | 大型 |
| | 下頜唾腺液清除術 | 中型 |
| | 下頜腺導管移位術 | 中型 |
| | 下頜腺切除術 | 中型 |
| 呼吸系統 | 杓狀軟骨半脫位-喉鏡復位術 | 小型 |
| | 支氣管鏡檢查連或不連活體組織檢查 | 小型 |
| | 支氣管鏡連清除異物 | 小型 |
| | 喉鏡檢查連或不連活體組織檢查 | 小型 |
| | 喉頭/氣管狹窄-喉内/開放式支架置入術/重建術 | 大型 |
| | 喉頭分流術 | 中型 |
| | 喉切除術連或不連根治性頸淋巴組織切除術 | 複雜 |
| | 喉顯微鏡檢查連或不連活體組織檢查,連或不連小結/ 息內/聲帶水腫切除術 | 小型 |
| | 喉腫瘤切除術 | 中型 |
| | 會厭窩囊腫清除術 | 中型 |
| | 喉骨折修補術 | 大型 |
| | 治療聲帶麻痺注射法 | 小型 |
| | 氣管食道穿刺術進行語音復建 | 小型 |
| | 治療聲帶麻痺的甲狀軟骨成形術 | 中型 |
| | 聲帶手術包括使用激光技術(惡性腫瘤除外) | 小型 |
| | 氣管造口術 - 臨時性 / 永久性 / 修正術 | 小型 |
| | 肺葉切除術/肺切除術 | 複雜 |
| | 胸膜切除術 | 大型 |
| | 肺節段切除術 | 大型 |
| | 治療氣胸的胸腔穿刺術/胸管插入術 | 小型 |
| | 胸腔鏡連或不連活體組織檢查 | 中型 |
| | 胸廓成形術 | 大型 |

| 程序/手術 | र्ष | 分類 |
|-------|-------------------------------|----|
| | 胸腺切除術 | 大型 |
| 眼部 | | |
| 眼 | 眼瞼損傷組織切除術/刮除術/冷凍治療 | 小型 |
| | 眼瞼縫合術/眼緣縫合術 | 小型 |
| | 睑內翻或睑外翻修補術連或不連楔型切除術 | 小型 |
| | 部分皮層眼瞼重建術 | 中型 |
| | 結膜損傷組織切除術/破壞術 | 小型 |
| | 胬肉切除術 | 小型 |
| | 角膜移植術、嚴重傷口修復及角膜成形術,包括角膜移 植 | 大型 |
| | 激光清除術或角膜損傷組織破壞術 | 中型 |
| | 角膜異物清除術 | 小型 |
| | 角膜修復手術 | 中型 |
| | 角膜撕裂或受傷的縫補術/修補術連結膜移位 | 中型 |
| | 晶狀體囊抽吸術 | 中型 |
| | 晶狀體囊切開術,包括使用激光 | 中型 |
| | 囊外/囊內晶狀體摘除術 | 中型 |
| | 去除眼內晶狀體/植入物 | 中型 |
| | 為脈絡膜視網膜損傷組織進行的手術 | 中型 |
| | 白內障超聲乳化手術連人工晶體植入 | 中型 |
| | 氣體視網膜粘結術 | 中型 |
| | 視網膜光凝固療法 | 中型 |
| | 視網膜脫落/撕裂的修補手術 | 中型 |
| | 視網膜撕裂/脫落的修補術連扣帶術 | 大型 |
| | 視網膜脫落扣帶術/環紮術 | 大型 |
| | 睫狀體分離術 | 中型 |
| | 小梁切除術,包括使用激光 | 中型 |
| | 青光眼手術治療包括置入植入物 | 中型 |
| | 玻璃體診斷性抽吸術 | 小型 |
| | 注入玻璃體替代物 | 中型 |
| | 玻璃體切除術 / 移除術 | 大型 |
| | 虹膜活體組織檢查 | 小型 |
| | 虹膜/眼前半段/睫狀體損傷組織切除術 | 中型 |
| | 脱垂虹膜切除術 | 中型 |
| | 虹膜切開術 | 中型 |
| | 虹膜切除術 | 中型 |
| | 激光虹膜成形連或不連瞳孔成形術 | 中型 |
| | 虹膜崁頓術及虹膜牽張術 | 中型 |

| 程序/手術 | | 分類 |
|--------|----------------------------|---------------------|
| | 鞏膜造瘻術連或不連虹膜切除術 | 中型 |
| | 鞏膜熱灼術連或不連虹膜切除術 | 中型 |
| | 睫狀體縮減術 | 中型 |
| | 眼外肌或肌腱活體組織檢查 | 小型 |
| | 單一條眼外肌手術 | 中型 |
| | 眼球穿孔傷口連箝閉或眼色素膜脫落修補術 | 大型 |
| | 眼球摘除術 | 中型 |
| | 眼球/眼內物摘除術 | 中型 |
| | 眼球或眼眶修補術 | 中型 |
| | 結膜淚囊鼻腔造口術 | 中型 |
| | 結膜淚囊鼻腔造口術連導管或支架插入 | 中型 |
| | 淚囊鼻腔造口術 | 中型 |
| | 淚囊及淚道切除術 | 小型 |
| | 淚腺切除術 | 中型 |
| | 淚小管/鼻淚管探查連或不連冲洗 | 小型 |
| | 淚小管修補術 | 中型 |
| | 瞳孔成形術 | 中型 |
| 女性生殖系統 | | |
| 子宮頸 | 子宮頸截除術 | 中型 |
| | 陰道鏡檢查連或不連活體組織檢查 | 小型 |
| | 子宮頸錐形切除術 | 小型 |
| | 使用切除術/冷凍手術/燒灼術/激光破壞子宮頸病變組織 | 小型 |
| | 子宮頸內膜刮除術 | 小型 |
| | 子宮頸電環切除術 | <u>,</u> 小型 |
| | 子宮頸囊腫袋形縫合術 | <u>,</u> 小型 |
| | 子宮頸修補術 | 小型 |
| | 子宮頸瘻管修補術 | <u>+</u> 中型 |
| | 子宮頸/子宮/陰道撕裂縫合術 | 中型 |
| 輸卵管及卵巢 | | 小型 |
| / |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切除/破壞輸卵管病變組織 | 、工 大型 |
| | 輸卵管修補術 | 大型 |
| | 輸卵管造口術/輸卵管切開術 | |
| | 全部或部分輸卵管切除術 | 中型 |
| | · 翰卵管成形術 | 中型 |
| | 卵巢囊腫抽吸術 | 小型 |
| |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卵巢囊腫切除術 | 大型 |
| |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卵巢楔形切除術 | 大型 大型 |

| 程序/手術 | | 分類 |
|---------|---|----------------|
| | 卵巢切除術 | 中型 |
| | 腹腔鏡式卵巢切除術 | 大型 |
| |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輸卵管卵巢切除術 | 大型 |
| |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輸卵管卵巢膿瘍引流術 | 中型 |
| | ^除非另有說明,此類別應用於單側或兩側(輸卵管及卵巢) | |
| 子宮 | 子宮頸擴張及刮宮術 | 小型 |
| | 宮腔鏡檢查連或不連活體組織檢查 | 小型 |
| | 宮腔鏡檢查連切除或破壞子宮及承重結構 | 中型 |
| | 子宮切開術 | 大型 |
| | 腹腔鏡輔助的陰道子宮切除術 | 大型 |
| | 經陰道切除子宮連或不連膀胱突出症及/或直腸突出症 的修補術 | 大型 |
| |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經腹部切除全部/大部分子宮連或不 連兩側輸卵管卵巢切除術 | 大型 |
| | 經腹部進行根治性子宮切除術 | 複雜 |
| |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子宮肌瘤切除術 | 大型 |
| | 經陰道或宮腔鏡切除子宮肌瘤 | 中型 |
| | 腹腔鏡式盆腔膿腫引流術 | 中型 |
| | 陰道懸吊術 | 大型 |
| | 盆腔底修補術 | 大型 |
| | 盆腔臟器切除術 | 複雜 |
| | 子宮懸吊術 | 中型 |
| | 使用切除術/冷凍手術/燒灼術/激光破壞陰道病變組 織 | 小型 |
| | 陰道承托環的嵌入或移除 | 小型 |
| | 巴多林氏腺囊腫袋形縫合術 | 小型 |
| | 陰道剝脫術或陰道斷端術 | 小型 |
| | 陰道切開術 | <u>,</u> 中型 |
| | 陰道部分切除術 | 中型 |
| | 陰道全切除術 | 大型 |
| | 根治性陰道切除術 | <u> </u> |
| | 陰道前壁修補術使用或不使用基利氏聯針法 | 中型 |
| | 医道後壁修補術 | 中型 |
| | | 中型 |
| | 骶棘韌帶懸吊或陰道固定術 | 中型 |
| | 骶骨陰道固定術 | |
| | 經陰道進行腸疝修補術 | |
| | 111万 七旦 七三 1 1 1/0 7 1 1 1 7 TH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丁里 |
| | 尿道陰道瘻管閉合術 | 中型 |

| 程序/手術 | | 分類 |
|--------|----------------------------|--------|
| | 經腹部進行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 大型 |
| | 後穹窿穿刺術 | 小型 |
| | 子宮直腸凹切開術 | 小型 |
| | 陰道橫隔切除術 | 小型 |
| | 麥哥氏後穹窿整型術 | 中型 |
| | 陰道重建術 | 大型 |
| 外陰及入口 | 使用切除術/冷凍手術/燒灼術/激光破壞外陰病變組 織 | 小型 |
| | 闊邊局部外陰冷刀切除術或子宮頸電環切除術 | 小型 |
| | 前庭腺炎切除術 | 小型 |
| | 切除外陰活體組織檢查 | 小型 |
| | 外陰及會陰切開術及引流術 | 小型 |
| | 外陰粘連鬆解術 | 小型 |
| | 外陰或會陰瘻管修補術 | 小型 |
| | 外陰及/或會陰撕裂縫合術/修補術 | 小型 |
| | 外陰切除術 | 中型 |
| | 根治性外陰切除術 | 大型 |
| 血液淋巴系統 | | |
| 淋巴結 | 淋巴結病變組織/膿腫引流術 | 小型 |
| | 表面淋巴結活體組織檢查/切除/淋巴結構的單純切除術 | 小型 |
| | 頸淋巴結切開活組織檢查/幼針抽吸淋巴結活組織檢查 | 小型 |
| | 深淋巴結/淋巴管瘤/囊狀水瘤切除術 | 中型 |
| | 兩側腹股溝淋巴結切除術 | 中型 |
| | 頸淋巴結切除術 | 中型 |
| | 腹股溝及盤骨淋巴結切除術 | 大型 |
| | 根治性腹股溝清掃術 | 大型 |
| | 根治性盤腔淋巴結切除術 | 大型 |
| | 選擇性/根治性/功能性頸淋巴切除術 | 大型 |
| | 腋淋巴結廣泛性切除術 | 大型 |
| 脾臟 |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脾切除術 | 大型 |
| 男性生殖系統 | | |
| 前列腺 | 前列腺膿腫外部引流術 | 小型 |
| | 激光前列腺氣化術 | 大型 |
| | 等離子激光前列腺氣化術 | 大型 |
| | 前列腺活體組織檢查 | 小型 |
| | 經尿道微波電療法 | 中型 |
| | 經尿道前列腺切除術 | 大型 |

| 程序/手術 | | 分類 |
|--------|-------------------------|--------|
| |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前列腺切除術 | 大型 |
| |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根治性前列腺切除術 | 複雜 |
| 陰莖 | 包皮環切術 | 小型 |
| | 痛性陰莖勃起鬆解術 | 大型 |
| | 隱藏陰莖修補術/陰莖抽出術 | 中型 |
| 睾丸^ | 附睾切除術 | 中型 |
| , , - | 睾丸探查 | 中型 |
| | 腹腔鏡探查未降睾丸 | 大型 |
| | 睪丸固定術 | 中型 |
| | 腹腔鏡式睾丸切除術或睪丸固定術 | 大型 |
| | 睪丸扭轉復位及固定術 | 中型 |
| | 睾丸活體組織檢查 | 小型 |
| | 睪丸鞘膜積水高位結紮術 | 中型 |
| | 睾丸鞘膜積水抽液手術 | 小型 |
| | 精索靜脈曲張及睪丸鞘膜積液切除術 | 中型 |
| | 精索靜脈曲張切除術 (顯微外科) | 大型 |
| | ^如非特別說明,此類別應用於單側或兩側(睾丸) | |
| 輸精管 | 輸精管結紮手術 | 小型 |
| 肌肉骨骼系統 | · 统 | |
| 骨 | 單肢的手指/腳趾截肢術 | 中型 |
| | 單臂/單手/單腿/單腳截肢術 | 中型 |
| | 拇趾囊腫切除術 | 中型 |
| | 拇趾囊腫切除術並進行軟組織矯正及第一蹠骨切除術 | 大型 |
| | 橈骨頭切除術 | 中型 |
| | 因良性疾病切除下頜骨 | 中型 |
| | 膝蓋骨切除術 | 大型 |
| | 部分面骨骨切除術 | 中型 |
| | 面部死骨切除術 | 中型 |
| | 腕/手/腿骨的楔形截骨術 | 大型 |
| | 上臂/下臂/大腿的楔形截骨術 | 大型 |
| | 肩胛骨/鎖骨/胸骨的楔形截骨術 | 大型 |
| 關節 | 關節鏡引流及清創手術 | 中型 |
| • | 關節鏡移除關節內游離體 | 中型 |
| | 關節鏡檢查連或不連活體組織檢查 | 中型 |
| | 關節鏡輔助進行韌帶重建術 | 大型 |
| | 關節鏡班卡特修補術 | 大型 |
| | 經關節鏡肩關節上盂唇由前往後撕裂的修補術 | 大型 |
| | 關節鏡旋轉套修復術 | 大型 |

| 程序/手術 | | 分類 |
|-------|--------------------------|--------|
| | 肩峰切除術 | 大型 |
| | 肩關節融合術 | 大型 |
| | 肘關節融合術 / 三關節融合術 | 大型 |
| | 膝關節/髖關節融合術 | 複雜 |
| | 手/手指/足/足趾的關節置換連植入術 | 大型 |
| | 腕融合術 | 大型 |
| | 腕滑膜切除術 | 中型 |
| | 腳趾指骨間關節融合術 | 中型 |
| | 手指指骨間關節融合術 | 大型 |
| | 肩關節切除術 / 半肩關節置換術 | 大型 |
| | 髋關節/膝關節/手腕關節/肘關節切除術 | 大型 |
| | 髋關節/膝關節切除術連局部釋放抗生素 | 複雜 |
| | 顳顎關節成形術連或不連自體移植 | 大型 |
| | 關節抽吸術/注射 | 小型 |
| | 麻醉下進行關節鬆弛治療 | 小型 |
| | 金屬股骨頭置入術 | 大型 |
| | 前十字韌帶重建術 | 大型 |
| | 開放式或關節鏡式鏡半月板切除術 | 大型 |
| | 後十字韌帶重建術 | 大型 |
| | 副韌帶修復術 | 大型 |
| | 十字韌帶修補術 | 大型 |
| | 踝及足關節囊或韌帶的縫合術 | 大型 |
| | 全肩置換術 | 複雜 |
| | 全膝置換術 | 複雜 |
| | 全魔置換術 | 複雜 |
| | 部分髖關節置換術 | 大型 |
| 肌肉及肌腱 | 跟腱修補術 | 中型 |
| | 跟腱切斷術 | 中型 |
| | 肌肉或肌腱放鬆或收緊手術(除手部以外)/肌肉損傷 | |
| | 組織切除術 | 中型 |
| | 手部肌肉或肌腱放鬆或收緊手術 | 大型 |
| | 肌肉損傷組織切除術 | 中型 |
| | 肌腱延長,包括腱切斷術 | 中型 |
| | 開放式肌肉活體組織檢查 | 小型 |
| | 橈骨莖突狹窄性腱鞘炎 | 小型 |
| | 板機指鬆解術 | 小型 |
| | 網球肘(肱骨外上髁炎)鬆解術 | 小型 |
| | 肌肉轉移/移植/再接合術 | 大型 |

| 程序/手術 | | 分類 |
|-------|--|------------|
| | 不涉及手部的肌腱修復術/縫合術 | 中型 |
| | 手肌腱修復術/縫合術 | 大型 |
| | 腱鞘滑膜切除術/滑膜切除術 | 中型 |
| | 手腕/手肌腱移位術 | 大型 |
| | 二期肌腱修補術,包括移植、轉移及/或假體置入 | 大型 |
| 骨折及脫位 | 顳顎/指間骨/肩峰關節脫位閉合復位術 | 小型 |
| | 肩膀/肘/腕/踝骨脫位閉合復位術 | 中型 |
| | 科雷氏骨折閉合復位術連經皮膚克氏線固定治療 | 大型 |
| | 手臂/腿骨/髕骨/盤骨骨折閉合復位術連內固定術 | 大型 |
| | 顎骨骨折閉合復位術連內固定術 | ———— 中型 |
| | 肩胛骨/鎖骨/指骨/髕骨骨折閉合復位術不連內固定 術 | 小型 |
| | 上臂/前臂/手腕/手/腿/足骨骨折閉合復位術不連內 固定術 | 中型 |
| | 鎖骨/手骨/踝骨/足骨骨折閉合復位術連內固定術 | 中型 |
| | 股骨骨折閉合復位術連或不連内固定術 | 大型 |
| | 關節窩骨折閉合/開放復位術連内固定術 | 複雜 |
| | 顎骨骨折開放復位術連内固定術 | 大型 |
| | 鎖骨/手/足骨骨折開放復位術(除腕骨/踝骨/跟骨 外)連或不連內固定術 | 中型 |
| | 手臂/腿骨/髕骨/肩胛骨骨折開放復位術連或不連內 固定術 | 大型 |
| | 股骨/跟骨/踝骨骨折開放復位術連或不連内固定術 | 大型 |
| | 使用外固定支架及徹底傷口清創術的複合性骨折手術治療 | 中型 |
| | 拆除因舊骨折而裝上的螺絲、釘、金屬板及其他金屬 (股骨除外) | 小型 |
| 脊椎 | 人造頸椎間盤置換術 | 複雜 |
| | 頸/頸胸/C4/5及C5/6前脊柱融合術連鎖定骨板 | 大型 |
| | 除頸/頸胸/C4/5及C5/6以外的前脊柱融合術連鎖定 骨板 | 複雜 |
| | 前脊椎融合術連儀器設置 | 複雜 |
| | 頸椎板成形術 | 大型 |
| | 椎板切除術或椎間盤切除術 | 大型 |
| | 椎板切除術連椎間盤切除術 | 複雜 |
| | 胸/頸胸/胸腰/T5至L1/環-樞椎後脊椎融合術 | 大型 |
| | (除胸/頸胸/胸腰/T5至L1/環-樞椎以外的)後脊椎融合術 | 複雜 |
| | 後脊椎融合術連儀器設置 | 複雜 |

| 程序/手術 | | |
|-------|---|----|
| | 脊椎活體組織檢查 | 小型 |
| | 脊椎融合術,連或不連椎間孔切開術,連或不連椎板切 除術,連或不連椎間盤切除術 | 複雜 |
| | 脊椎截骨術 | 複雜 |
| | 椎體成形術 / 椎體矯正術 | 中型 |
| 其他 | 神經節/滑囊切除術 | 小型 |
| | 掌腱膜攣縮的閉合式/經皮膚刺針筋膜切開術 | 小型 |
| | 掌腱膜攣縮的根治性或全部筋膜切開術 | 大型 |
| | 開放式或內窺鏡式腕道或踝管鬆解術 | 中型 |
| | 周圍神經鬆解術 | 中型 |
| | 尺神經移位術 | 中型 |
| | 滑動式/復位式下巴整形術 | 中型 |
| 皮膚及乳房 | · | |
| 皮膚 | 皮膚或皮下病變組織切除術/冷凍術/電灼術/激光治療 | 小型 |
| | 指甲下血腫或膿腫引流術 | 小型 |
| | 脂肪瘤切除術 | 小型 |
| | 用於移植的切皮手術 | 小型 |
| | 皮膚膿腫切開術及/或引流術 | 小型 |
| | 皮膚及/或皮下組織切開術及/或異物清除 | 小型 |
| | 皮膚及皮下病變組織的局部切除術或破壞術 | 小型 |
| | 皮膚傷口縫合術 | 小型 |
| | 外科洗滌及縫合術 | 小型 |
| | 趾甲楔形切除術 | 小型 |
| 乳房 | 乳房腫瘤/腫塊切除術連或不連活體組織檢查 | 中型 |
| | 幼針抽吸乳房囊腫檢查 | 小型 |
| 1 | 乳房活體組織檢查 | 小型 |
| | 改良式根治性乳房切除術 | 大型 |
| | 部分或簡易乳房切除術 | 中型 |
| | 部分或根治性乳房切除連腋窩淋巴切除術 | 大型 |
| | 全部或根治性乳房切除術 | 大型 |
| | 乳管內乳頭狀瘤切除術 | 中型 |
| | 男性乳腺增生切除術 | 中型 |
| 泌尿系統 | | |
| 腎臟 | 因泌尿系統結石進行的體外衝擊波碎石術 | 中型 |
| | 腎石切除術/腎盂切開術 | 大型 |
| | 腎內窺鏡 | 大型 |
| | 經皮膚插入腎造口管手術 | 小型 |

| 程序/手術 | | 分類 |
|--------|----------------------|----|
| | 腎活體組織檢查 | 小型 |
| | 開放式或使用腹腔鏡或後腹腔鏡的腎切除術 | 大型 |
| | 部分/下端腎切除術 | 複雜 |
| | 腎移植手術 | 複雜 |
| 膀胱、輸尿管 | 膀胱鏡檢查連或不連活體組織檢查 | 小型 |
| 及尿道 | 膀胱鏡連輸尿管導管插入/經尿道膀胱清除術 | 小型 |
| | 膀胱鏡連電灼術/激光碎石術 | 中型 |
| | 尿道肉阜切除術 | 小型 |
| | 尿道或尿管支架植入 | 中型 |
| |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膀胱憩室切除術 | 大型 |
| | 經尿道切除膀胱腫瘤 | 大型 |
| |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部分膀胱切除術 | 大型 |
| |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根治性/全部膀胱切除術 | 複雜 |
| | 開放式或使用腹腔鏡或後腹腔鏡的尿管切石術 | 大型 |
| | 尿道直腸瘻管閉合術 | 大型 |
| | 尿道瘻管修補術 | 大型 |
| | 膀胱陰道瘻管修補術 | 大型 |
| | 結腸膀胱瘻管修補術 | 大型 |
| | 尿道破裂修補術 | 大型 |
| | 應力性尿失禁修補術 | 大型 |
| | 迴腸導管建造,包括輸尿管植入 | 複雜 |
| | 迴腸或結腸代替輸尿管手術 | 大型 |
| | 單邊輸尿管再植入腸或膀胱 | 大型 |
| | 雙邊輸尿管再植入腸或膀胱 | 大型 |
| 牙科 | | • |
| | 任何因意外受傷而進行的牙科手術 | 小型 |

<u>「摯康保」醫療保障計劃</u> 保單資料頁

 保單持有人
 :
 保單號碼
 :

 受保人
 :
 保單生效日(VHIS)
 :

 發出於/性別
 :
 首個續保日
 :

 保單貨幣
 :

「摯康保」醫療保障計劃之保障範圍

認可產品之名稱 **保障級別** : 自願醫保**認可產品**編號 :

「摯康保」醫療保障計劃之保費資料

a. 保障期限 : b. 每年*標準保費* : c. 每年*附加保費*(如有) : d. 「摯康保」醫療保障計劃之每年總保費 :

*每年總保費為適用於第一個保單年度之實際已付金額及已扣減無索償折扣(如有)。詳情請參考自願醫保**認可產品**之**補充文件**。

有關「摯康保」醫療保障計劃之續保保費,請參考本公司的續保通知。

請注意,本*保單資料頁*應連同*條款及保障*一併閱讀,並且於此所用的詞語亦應跟隨*條款及保障*內該詞語的釋義。